

大學用書

法院組織法

編者 劉鍾岳

正中書局印行

589.2
894
2

大 學 用 書
法 院 組 織 法

劉 鍾 岳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序例

茲編乃就在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時，累年之講稿，潤色而成。緬懷起草之際，法商同仁多為法學界名宿，每有疑難，咨商甚易，兼之圖書館與研究館藏書極富，參覈疏證，觸手可得，茲編雖陋，而繙書亦頗不尠。洎屬稿甫竣，而舊京遽陷，播遷雍梁，仍事講貫，而當日師友，風流雲散；西京墳籍，遠遜燕都；是以居秦數年，而舊稿之修正無多。弁陋自慚，奚遑問世！惟頻承知友之催促，同道之敦索，用乃付諸剞劂，求方家之教正。

一 法院組織法，為司法制度之法規，故本書於緒論中，先闡明司法權之性質，及司法裁判權與司法行政權之分野。而後再及於法院組織之沿革，性質，地位，與他法之關係，以及立法之各項原則焉。

一 本論論述之順序，大抵與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相同。但為說明之便宜，與讀者易於領會計，有時亦倒敘之。至於分章，則與法院組織法異撰。

一 本論論述之方法，大致先為法條之解釋，次申明其立法理由，使讀者知法文之意義，並其所以然。再次，為縱橫之比較，末則為總括之批評。

- 一 本書稱本法或現行法者，專指法院組織法而言，稱舊法者指法院編制法而言。
- 一 本書祇列第幾條者，亦專指法院組織法而言，引用其他法律時，則必指其名稱於法條之上。
- 一 本書所列之參照，除條文外，其他多舉著者之姓名及著書之頁數，非以示立言有據，乃藉明非剽竊之意耳。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	一
第一章 司法作用之特質	……	一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裁判權	……	三
第三章 司法裁判權之獨立	……	四
第四章 法院組織法之沿革	……	六
第五章 法院組織法之地位及性質	……	七
第六章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之關係	……	九
第七章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	……	一〇
第二編 本論	……	一九
第一章 法院	……	一九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及名稱	……	一九
第二節 法院之權限	……	二〇

第三節	法院之審級……………	二二
第四節	法院之組織……………	二七
第五節	法院之審判長……………	三〇
第六節	法院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與變更……………	三一
第七節	法院推事之員額……………	三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三四
第一節	地方法院之土地管轄……………	三四
第二節	地方法院之審級管轄……………	三五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三五
第四節	地方法院之分院……………	三六
第一款	分院之管轄……………	三六
第二款	分院之院長……………	三六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三八
第一節	高等法院之土地管轄……………	三八

第二節	高等法院之審級管轄	：	：	：	：	：	：	：	：	：	：	：	：	：	：	：	：	：	：	三
第三節	高等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	：	：	：	：	：	：	：	：	：	：	：	：	：	：	：	：	：	三
第四節	高等法院之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四〇
第四章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
第一節	最高法院所在地及其管轄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	：	：	：	：	：	：	：	：	：	：	：	：	：	：	：	：	：	四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判例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
第五章	檢察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意義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第二節	檢察制度之沿革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第三節	檢察機關之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四七
第四節	檢察機關之職權	：	：	：	：	：	：	：	：	：	：	：	：	：	：	：	：	：	：	四八
第五節	檢察機關一體之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五一
第六節	檢察制度之存廢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

第六章 法院之吏員

第一節 推事

第一款 推事之種類及名稱

第二款 應推事試驗之資格及科目

第三款 推事之任用資格

第四款 推事兼職兼業之限制

第五款 推事地位之保障

第六款 推事之待遇

第七款 推事任用之迴避

第二節 檢察官

第三節 書記官

第一款 書記官之種類

第二款 書記之考試資格及科目

第三款 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二

六五

七〇

七二

七三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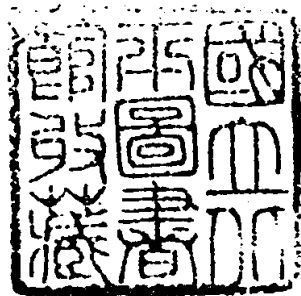
第四款	書記官之職務	：：：：：：：：：：：：：：：：	八三
第五款	書記官之員額	：：：：：：：：：：：：：：：：	八五
第六款	書記官之待遇	：：：：：：：：：：：：：：：：	八六
第四節	通譯	：：：：：：：：：：：：：：：：	八七
第五節	法醫師檢驗員	：：：：：：：：：：：：：：：：	八八
第六節	執達員	：：：：：：：：：：：：：：：：	八九
第一款	執達員之意義與沿革	：：：：：：：：：：：：：：：：	八九
第二款	執達員之考試與任用	：：：：：：：：：：：：：：：：	九〇
第三款	執達員之配置及職務	：：：：：：：：：：：：：：：：	九二
第四款	執達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三
第七節	庭丁	：：：：：：：：：：：：：：：：	九五
第八節	司法警察	：：：：：：：：：：：：：：：：	九六
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九九
第一節	司法年度	：：：：：：：：：：：：：：：：	九九

第二章	事務分配	九九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一〇二
第一節	法庭之開閉	一〇二
第二節	法庭之公開	一〇三
第三節	法庭之秩序	一〇五
第四節	法服	一〇六
第九章	法庭之用語	一〇八
第一〇章	裁判之評議	一一〇
第十一章	法律上之協助	一一三
第十二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一五
第一節	監督之機關	一一五
第二節	監督之方法	一二六
第三節	監督權之限制	一二七
第十三章	施行關係	一一九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司法作用之特質

認定司法權爲國家主權之一作用，無論過去之三權分立論，抑近來之五權分立論，概係一致。然司法權與立法權行政權，以及與考試權監察權等，本質上殊難爲截然之劃分。蓋依一般公法學者之區別，以立法之作用，在法規之制定；行政之作用，在國家目的之達成；考試之作用，專司真才之拔取；監察之作用，側重彈劾奸污，以儆官邪；而司法之作用，則爲國家法規之活動者。但進一步追求，各種權力作用，均爲國家目的之達成。固不僅以行政之作用爲然，且立法機關之議決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不得謂爲法規之制定。行政官規之制定，單行章程之頒行，多數國家概認爲行政機關之權限。司法機關雖係依立法機關制定之法規以活動，而行政官署之處分執行，又何嘗不以立法機關所定之法規爲基準。監察機關之職權，重在彈劾官吏之貪墨；而司法機關亦有權爲違法之檢舉。考試機關雖專司甄選賢能，而一般官署之用人進級，亦多假考驗爲準則。故對司法權



與他數權之界限，不強爲區分，祇於司法作用之特質，一究明之。

司法作用之特質者，謂依普通法院，而使既成抽象之法規，以特定事實爲對象而具體化是也。質言之，卽法律只對何者得爲，何者應爲，何者不應爲，預爲抽象之規定。而普通法院，則就某特定事實，對照既成法規，而下具體之斷案，恰若三段論法之方式，以求法規之維持與實現者是也。

參照：野村享治著憲法提要上卷一五一頁以下國家權力章美濃部達吉著憲法提要三九三頁以下立法章司法章。蠟山政道著行政組織論一八三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四條。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裁判權

本章所謂司法裁判權之意義，與前章所謂適用抽象法規，而對特定之事實，下具體斷案之司法作用，正復相同。不過為與司法行政權相比照，故再舉出，而加以說明。以定二者之分限焉。司法裁判權之行使，祇依法規為裁判之準據，不受任何權力之支配，故注重獨立不羈，非似其他權力之運用，當仰承上官之指揮命令。故近世國家，概將裁判權之施行，由其他權力機關分離，而畀諸獨立之法院，並對構成法院之法官，地位上予以特別之保障，俾任法而行，無所瞻顧。至司法行政權，則仍屬行政權之一種，不能適用裁判權獨立之原則，一如普通行政權之行使相同，階級攸分，命令服從。不過是等權力之行使，因其權力之內容與一般行政作用不同，有之歸諸普通法院，有之專隸於司法行政機關，而不屬於普通行政官署，常識上或易誤為司法裁判權耳。

參照：美濃部達吉前揭四八一頁司法權章、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墨西哥憲法第九十七條。

關於下級法官之任命調度，下級法院之巡視監督等權，均歸屬於最高法院。

第三章 司法裁判權之獨立

司法裁判權之獨立，如前章所述，已成近世憲政國家之通例。我法制上表現此通例之規定，厥有二端：一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一為同法第八十一條，及法規組織法第四十條關於法官之免職、停職、轉任、減俸之規定。後者容於述推事地位之保障時，再詳及之。茲惟就法官依法律謂之審判之規定，為如左之析述：

(一) 法官職務上之獨立 法官當行使其審判權之職務時，祇須遵守法律，依法行權，不容任何人之干涉！不受任何權勢之支配！純處於獨立不羈之地位，憲法草案上所謂：「依法律獨立審判者，即指此也。若其應担任職務之分配，事務處置之方法，勤惰進退懲獎等，則仍受上官之監督而不屬獨立之範圍。」

(二) 法律有效與否之審查權 依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是將來法官對於法律內容是否違憲，絕無審查權，自無容疑。但一般法律形式上有效成立，即法律是否由立法院議決，經總統公佈，則因法官之審判，以

法律爲唯一之標準。故論理上法官於法律形式上之效力有獨立之審查權也。

(三) 司法裁判效果之獨立 司法裁判權之行使，既全然與行政權獨立，則司法裁判之效果，自然亦與行政權獨立，不得依行政權而左右裁判之效果！故裁判之變更，祇有依法院之系統上訴，或再審報告而變更之。除國民政府或總統依法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及最高行政官署之假釋外，則不受其他權力之變更也！

參照：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刑法第七十七條。

第四章 法院組織法之沿革

清德宗晚年，預備立憲之際，設法制編查館。對於司法機關多有更張。如改刑部爲法部，易各省之按察司爲提法司，改大理寺爲大理院，別設總檢察廳於京師。通商大埠及各省，又先後有高等地方檢察廳之設，然關於法院組織之法規，尙付闕如。迨宣統初年，乃倣德日法制，制定法院編制法頒布，採四級三審制度。入民國後以臨時大總統令繼續施行，惜僅年餘，依法政會議之議決，復活往昔縣令兼司法之古制，而正式之初級審檢廳，竟告壽終。另於地方法院內設簡易庭，受理輕微案件，因而對法院編制法，亦加以修刪。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改大理院爲最高法院，改審判廳爲法院，稱檢察廳爲檢察處，廢除廳長，而代以首席檢察官，其實仍行四級三審制，只名稱改易而已。嗣後政府之基礎漸固，諸般之興革日急，而法制亦有實質之改善。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議決，改法院編制法爲『法院組織法』，定立十二項之立法原則，交立法院起草，制定新法，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以制度上多有變革，故施行期竟延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也。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等，加以修正。至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改行歷年制，而立法院對本法第五十五條遂亦加以修改。又在抗戰建國期中，諸多興革，故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又加以修正也。

第五章 法院組織法之地位及性質

(一) 法院組織法之地位 法院組織法自從民刑訴訟法中分化以來，理論上自應納之於憲法之中，構成憲法之一部，但條文瑣細繁冗，統規定於根本法中，不免使憲章龐雜，而減殺其簡明性。故各國憲法中，祇規定其綱領，其條目而另以單行法定之。由是可知法院組織法之地位。在國內法上，是直接嚴屬於憲法之法律也。

參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五五憲草第八十二條。

(二) 法院組織法之性質 法院為行使國家司法裁判權之機關，已如前述，是關於規定法院之組織、審級、權限及監督方法之法律，全屬公法之性質。要無疑問，又法院組織法由我國單獨制定，並單獨公布施行，全無國際關係，故法院組織法自係國內法中之成文法。

法律基於本國之習俗與需要而創作者，為固有法。因國內之需要而由外國輸入者，曰繼受法。我國往昔雖不無關於法院之法令，但自舊法以及現行法，則皆取則於他邦，故不應為固有法，而屬於繼受法之一種也。又法律有強行與任意之分。所謂強行與任意，乃以法之效力絕對與否為準則。基於規定社會全體而制定之法律，不

許任何人意思而左右者爲強行法，否則與社會全體無直接利害之法律，認許私人有相異之行爲者爲任意法，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率無認許私人意思左右法律之餘地！故屬於強行法之範圍。

法有程序與實體之分。規定權限及權義之所在者，曰實體法；規定權義之運用者，曰程序法。法院組織法大部份爲規定法院之權限，而少及於民刑訴訟，辦理之程序，故屬於實體法。又以法之效力範圍爲準則；區分普通法與特別法時，則法院組織法，應屬於普通法之一種。蓋除如特殊裁判機關，如縣司法處等，普通法院概須遵法院組織法而成立而活動！其效力及於全國，而不限於特殊地帶故也。

第六章 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之關係

法院組織法雖間接構成憲法之一部，如前所述，但法院之工作，十九爲處理民刑訴訟事務。故對法院組織法與民刑訴訟法之關係，不可不略爲述及。

自禁止私力救濟自相報復以來，裁判大權既歸國家所獨佔。蓋期於社會生活之整飭，以正義爲依歸，而防權利行使過當與不及，並杜絕私人報復之無已也。故既制定組織裁判權機關之法律矣。更制定法院所憑藉而活動之民刑訴訟法，俾二者輔車相依，用達國家自課之任務，而期社會生活之安寧。至其實行也，則在裁判之公平迅速，與時間費用之經濟，否則非但以病民，且損及司法之威信！然欲達公正迅速經濟之目的，非祇民刑訴訟法有合理之規定，裁判程序即可順利推進，訴訟即可明快解決，亦非祇裁判機構組織完善，使有能爲之士，當裁判之衝，即足發揮裁判之正常機能。譬如以學識淵深經驗豐富之工程師，而操粗劣之機器，則勞苦多而功績少；反之以精良之器材，委諸不熟練之工人，亦事倍而功半也。裁判機關之組織，與裁判程序之運用，其間之關聯，更過於工程師與機器。故求司法權之運行無礙，實琿裁判之最高理想，則非於法院組織法及民刑訴訟法兼籌並顧不爲功也。

第七章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一次議決。改法院編制法爲法院組織法，合之德日原文（*Gerichtsverfahrensrecht* 裁判所構成法），易名堪稱妥切。又指定立法則十二項，以爲起草之張本，茲錄之於次，以資參照。

第一 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正，益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爲原則。按此項原則，不屬於本法立法之範圍，故將其說明從略。

第二 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較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分院。

說明 設地方法院以縣爲單位，而繁盛之市，人口衆多，訴訟及非訟事件之類，恆有超過於縣區者，故市區不得不與縣區並重，此原則也。而縣或市區狹小者有之，遼闊者亦有之，如皆限以一定之原則，亦與事實諸多不便，故定爲縣或市區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遼闊者得設分院。

第三 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爲單位，上級爲高等法院，再上級爲最高法院，以三審爲原則，二審爲例外。

說明 我國舊制爲四級三審，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消滅久矣。嗣乃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初級審判之案屬之，所爲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以同一之法院，強分之爲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分之曰兩審，訴訟轉滋糾紛，人民實受苦累。茲定實行三級制度，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簡單明瞭。民刑不分，其訴訟以三審爲原則者，取訴訟之詳審也。沿用現行民刑訴訟法之立法例，以二審爲例外者，求訴訟之早結，減輕人民纏訟之苦也。若其詳細規定，應俟諸民刑訴訟法。

第四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爲五人合議制。

按此項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爲如次之修正：『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原則用獨任制，遇特別重大之案件，亦得斟酌情形，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用三人合議制，但對最初準備及調查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爲之，最高法院用三人或五人之合議制』

一、原案說明 舊制高等審判廳以三人合議爲原則。第三審案件得加至五人。地方審判廳或得三人合議制，或爲一人獨任，而試辦二十年。高等審判廳無五人合議之事例，地方審判廳雖有三人之合議制，實施第一審之程序，但揆之實際，殊無必要，茲定爲地方法院爲獨任制，高等法院爲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

爲五人合議制，庶爲整齊劃一。

二、修正案說明 地方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誠宜用獨任制，以期便捷，惟特別重大之民刑案件，由推事

一人操其審判，或不足以昭慎重，故應使法庭斟酌情形，得以三人合議行之，即以獨任爲原則，合議爲例外也。至高等法院之第二審，不問如何案件，應一律用三人合議制，惟對最初之準備及調查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爲之，又最高法院審判第三審案件，爲節省時間勞力計，亦以許其得用三人合議爲宜。

第五

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之行政事項酌予劃分。說明 我國現在除西康一省外，各省已漸設立高等法院，東省特別區域亦同。其各省之設立分院者，復逐漸增多，茲以增設分院爲原則。因我國現時交通未發達，高等法院又以審理事實爲原則，以一省訴訟之繁，使全集中於高等法院，致人民之涉訟者，跋涉爲勞，殊非便民之道，故主增設分院，將高等法院管轄事項，分區劃歸管理。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舊制凡設有高等分院者，仍應滙於高等法院。本法既定爲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則將來上級法院之行政事項，必多於往昔，若仍使滙於一高等法院，則不特應付爲難，且延滯稽壓，在所難免，非以謀行政敏捷之道也。故將分院應行處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酌與高等法院劃分，俾致簡便。但各省高等法院，關於行政事項，與各省政府及其他官署，應行互相接洽之處甚多，而對外接洽利在事權統一，故各省之高等法院及分院，其關於司法行政事項，應分者不可滙而爲一，應合者

亦不可無所統。茲定各省設高等法院，另設分院，至於本院分院之行政權限，孰應分合，應按各省情形，詳爲規定。

第六

在交通未發達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限制。本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爲「最高法院不設分院。」

一、原案說明 我國幅員極廣，訴訟繁多，若終審案件，均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爲滙歸，深恐遞寄遲緩，案件稽壓，在民事訴訟難免事過境遷，糾紛愈多，在刑事更會停囚待決，梗斃堪虞！故由人民方面言之，尤見最高法院之分院，有不得不設之勢。惟設最高法院分院，既因調送卷證寄遞遲緩起見，而寄遞遲緩實以交通爲原因，現在交通事業正在努力推行，如交通已經發達，則寄遞卷證，不至遲緩，亦無取乎多設機關，故最高法院分院之設立應以在交通未發達以前爲限，並定爲設立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又分院之設立，如毫無限制，亦慮最高法權漸行割裂，其最爲統一之必要者，莫如解釋法令權，專屬於中央，而刑事非常上訴，既與統一解釋法令有關，亦應專屬於最高法院。故對於分院不得加以限制，至於司法行政權事項，更應力求統一，固不待言。

二、修正案說明 查最高法院設立分院，立法例中絕無僅有，蓋以最高法院判決有統一全國法令解釋之功用，設立多數分院，易致分歧。舊法院編制法雖有大理院分院規定，而事實上並未曾設立，其後東

北山西雖經設立最高法院分院，均係以一區政治之關係，爲暫時遷就之辦法，按之實際，原非必要。若謂我國幅員遼闊，僅中央設一最高法院，於人民訴訟恐滋不便，其實民刑案件之上訴於最高法院者，率用書而審理，現時郵政設施日漸完備，邊遠各省，並陸續增設航空郵遞，書面傳送，上訴案件，無阻滯之虞，解釋從同，法令適用有劃一之致；權量輕重，實以不設分院爲宜。

第七

各級法院及分院均設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卽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本項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爲「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卽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

一、原案說明 舊制分廳之長官，稱爲監督推事，初級審判廳亦同。現既劃分爲三級，各該長官，對內各管相當之行政，對外應有相當之名稱，改革以還，凡法院及分院之長官，統稱之爲院長，名與實符，故卽定爲原則。至於地方法院分院之推事員額，如僅有一人者，行政事務既極簡單，卽由該推事兼理足矣，故定爲例外，不設院長。

二、修正案說明 高等法院有案件極少者，自可僅置推事一人，所有第二審民刑案件，概先由該推事獨任審理，最後行合議時，則調用地方法院推事，或由高等法院臨時派遣推事，前往陪席。此種高等分院

行政事務，亦甚簡單，無另設院長之必要，與地方法院同。

第八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推事。

說明 舊制地方審判廳廳長，以兼充庭長爲原則，大理院院長亦得兼庭長，惟高等審判廳則否，茲定爲各級法院及分院院長均兼任推事，以歸劃一。

第九 檢察官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自訴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爲應起訴者，並擔當之。

說明 檢查制度既擬改善，如第一之所述，則除關於訴訟程序之改其辦法外，即雖自訴案件，亦使其協助辦理，此蓋因人民自訴之範圍，在今日雖有不得不擴張之勢，而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亦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當，故使檢察官爲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所短，亦足盡檢察官之所長。至於自訴人已開始訴訟進行後，竟或有撤回自訴者，聽之則流弊滋多，不許則於理不順，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檢察官認爲應起訴者，即擔當其訴訟，勿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爲補偏救弊之用，第一所謂改善者，此其一端。

第十 凡法院皆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本項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爲『於最高法院內設檢察署，其他各法院均僅配置檢察官，其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首席。』

一、原案說明 舊案審判與檢察，分設分署，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稍久，頗有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以表示其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非復舊也，乃從宜也。

二、修正案說明 中央之最高檢察機關，固宜從其體制，稱之曰署，並名其長官曰檢察長。至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暨其分院，因檢察官之職務，視前大為減少，將來所設之員額，亦無復今日之多，自無庸別樹一幟，僅配置檢察官可矣。關於檢察事務，雖得獨立行其職權，但關於統計會計及其他行政事宜，則應統歸於其所配置之法院，既節糜費，亦可杜歷來互爭之弊。

第十一 實任推事，除依法定原因，及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轉職及減俸等事。

說明 各國於審判官，均予以特別保障，非僅以增長獨立之精神，抑以堅人民之信仰，故除依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及減俸情事。惟依各國先例，所應予以保障者，以審判官為限。若檢察官員，實具有司法行政之性質，受文官之保障，即為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為地擇人，即有轉職之必要，故以不定人為宜。再者現在任用推事，往往先以署任，凡在署任時期之人，均係認為應行試察者，若亦予以特別保障，亦恐窒礙難行，故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為限。

第十二 各級法院均設分院，故不採巡迴制度，本項原則，依第三一八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為『高等法

院及地方法院，得於其所在地外適當之地點，定期開庭。」

一、原案說明 巡迴審判之制度，曾經一度為採用之擬議，然察全國之情形，認為不便，最著者計有兩點：（1）訴訟發生宜於隨時處理，巡迴未及之地，貽誤良多。（2）調查證據往往不能即時完畢，審判開始後，久駐其地，轉失巡迴之真意，故不採用焉。

二、修正案說明 既採三級三審制，所有第二審案件，萃集於高等法院，其轄境較廣者，勢須多設高等分院，以期便利民衆。惟往往某地方，距省會甚遠，而案件極少，若設分院，殊不經濟，彼外國之巡迴審判制，雖難通行於我國，然此際自無妨略師其意，其高等法院定期指派本院或分院推事，前往該地，借用地方法院或行政官署，臨時開庭，至開庭前之收受書狀，蒐集證據等行為，可由地方法院或行政官署等代行之，尙不見有若何窒礙，地方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亦有時可採用此項辦法，以代設立地方法院分院。

參照：立法專刊第八冊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及名稱

(一)法院之意義 法院一語，有廣狹二種意義。廣義之法院，包含普通法院及其他一切行使裁判權之特別法院。如行政法院，陸海空軍法處，青年法院，及懲戒等機關是也。狹義之法院，則以普通法院爲限。本法所謂法院者，卽專指狹義法院而言，狹義法院云者，卽以推事一人之獨任，或數人之合議，而行使國家裁判權之機關是也。以此定法院之界限，乃指實質之法院，卽指地方法院之獨任推事，或高等以上法院三人或五人之合議推事是也。而一般人目光中，所見普通法院，則不作如是之觀察，乃以組織法院之全體官員爲法院。院長檢察官書記官無論已，檢驗員執達員通譯等，均包括在內。易言之，卽以懸有法院字樣之官署，及其中之吏員爲法院也。然推

事之外之法院吏員，不過爲司法裁判權之行使，而附設之輔助機關，本法中雖於此補助機關，亦設若干之規定，但其主要目的，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二)法院之名稱 法院一詞，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所採用，以往之司法裁判機關，從無以法院命名者。祇有刑部大理寺察院按察使提法使等名稱，至法院編制施行以還，亦祇規定裁判機構之法律用法院字樣，曰法院編制法，而裁判機關之名稱，則稱爲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法院編制第一條）。

第二節 法院之權限

法院之管轄事項，爲本法開宗明義第一條所規定，即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然除此而外，更有行政訴訟事件，依法律規定法院亦有審判之權限者。茲先釋明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之意義。然後再例舉法院管轄之行政訴訟事件，並關於權限之立法先例焉。

民事訴訟者，法院據當事人之請求，就私法上之紛爭，予以裁判之法律上程序也。刑事訴訟者，乃使刑罰法規具體化之程序，而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爲目的者也。訴訟事件若謂對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於其發生變更，消滅，由國家機關干與之程序也。如登記、註冊、公證事務等是也。法文上所謂依法律規定管轄非訟事件者，如登記通例第三條規定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公證法第一條規定「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

公證處辦理之……」第二條第二項又定「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至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雖同爲關於民事程序上之法規，但其間亦有重要之差異。其詳當讓諸民事訴訟法，略言之，卽民事訴訟爲對已發生之私法上紛爭，將事後之裁判，訴訟事者則純爲防止爭端，國家於事前所營之監護作用。

本爲行政訴訟，依法律規定，使隸屬於一般法院管轄者，第一爲選舉訴訟，如國民大會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選舉訴訟，由該管高等法院除管轄。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市參議員選舉訴訟，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縣參議員選舉訴訟，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是。第二爲關於土地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方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者是。以上之審判，或稱爲形式上之司法權。

參照：美濃部達吉前揭四八六頁，司法權章三四七頁，帝國議會章第二節。

法院審判權限，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規定不同，大陸法系如德法奧日之立法例，概承認公法與私法之對立，因而普通法院之審判權限與行政法院之審判權限，互有分野，不容侵越，普通法院之審判權限以民刑訴訟爲主，而行政法院之審判權限，則以權力行爲或公共役務爲主。我國除本法規定法院之審判權限外，復有行政法院之設立，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其爲取大陸法系之制度也無疑。至英美法系之立法例，則不分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故亦無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之對立，一切之權利救濟，統歸普通

法院之審理管轄，即普通法院不止對私人間之爭訟，予以受理，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抑不當，亦有判斷之權限，而形成司法權之優越。此外對於行政訴訟之審判，尚有歸一般行政官署辦理者，如比利時、瑞典、丹麥、挪威等國是，三種立法例孰優孰劣區無定論。憲草起稿時，亦復主張紛歧。但我國法律既沿襲大陸法系，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之對立，迄今為止，已久成定制，（民國初元即有年政院之設）相沿成習，自以仍舊貫為官也。

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十六條，美濃部達吉前揭五一面頁司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朱章寶行政法總論一九一頁，柳賴良幹行政法要領一九三頁，中國制憲史上冊三〇二頁，五五憲草第七十六條。

第三節 法院之審級

（一）我國現行之審級 我國法院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為本法第二條所明定，一般之民刑訴訟，先由地方法院審理，故地方法院為第一級，對於第一級法院之裁判，有所不服時，得向高等法院請求再為審理，故高等法院為第二級，若對於第二級法院之裁判仍有不服時，更可向最高法院請求審理，故最高法院為第三級，一般之民刑訴訟案件既皆得經此三級法院之三次審理，而告終結，故名曰三級三審制。

（二）設審級制度之理由 從來法官之任命，莫不審慎權衡，選擢賢能，務期使富於法律學識，諳於社會實情，德性堅定之士，當裁判之衝，藉免人民之冤抑，用保裁判之公正，但法官終非超人，錯誤難言絕無，如訴訟只經

一審而告終，則錯誤之裁判，無從糾正，當事人之冤抑無由伸雪，必致喪失民衆對司法之信賴，減低國家之威權，因而各國法院莫不分爲上下數級，予當事人以上訴之機會，且上訴法院既在矯正下級法院之錯誤審判，則上級法院之管轄區域，自較下級法院爲廣大，循次上訴至終審之法院，全國只有一處，故國家之裁判，可於同樣事件收統一之效，而令人民知所適從也。

(三)各國審級一覽

【英國】英國之法制，概遵先例，少成規可據，法院之審級，更一乘歷代之沿革，無嚴整之系統，且三島與屬領之法院，又各異其權限，因而對英國法院之審級管轄，殊難爲整然之劃分，茲略舉英格蘭之法院等級，以資參考。英格蘭之法院，可分爲上下四級，最上者爲貴族院與樞密院，貴族院以立法機關而兼司法裁判，就其行使裁判權一點言，與我之最高法院相當。其審理之上訴案件，以對英格蘭控訴院蘇格蘭及愛爾蘭最高法院之上告爲限。樞密院以顧問機關而兼司法裁判，然其裁判權限，則與貴族院不同，受理海外英國各領地法院裁判之上告，爲其主要管轄。位于貴族院下級者，爲控訴院。控訴院審理對不服高等法院裁判一般之民刑訴訟事件，並審理對下級法院之抗告事件。郡法院受理訴訟標的在百磅以下之民事事件，而不及於刑事事件。治安判事院，又祇審判輕微之刑事事件，而不及於民事案件。英國法院雖有以上四級之分，而各有本來之管轄事件，上級者並不以受理上訴爲專責，按之實際，上訴事件亦年不多見，故審級於英國，可謂不甚重要。

【美國】美國法院亦有四級之分，第一爲合衆國最高法院，審理對於各州最高法院判決之上訴案件，而上訴案件，又以關於背反合衆國條約之成文法，及各州之成文法爲限。第二爲各州之最高法院，受理對高等法院裁判之上訴。第三爲高等法院，受理對治安裁判所之上訴。第四爲治安裁判所，管轄輕微之刑事案件。

【德國】德國法院之審級，與我舊法所定之審級完全相同；即所謂四級三審制是也。德國法院組織法，分院爲初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帝國法院四級。而民刑案件之審理，因輕重多寡之關係，初級法院與地方法院，各有初審之權限。由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者，可上訴至地方法院，再上訴至高等法院而終審。由地方法院管轄初審者，可上訴至高等法院，再上訴至帝國法院而終審。是初審法院有二，而終審法院亦有二，法院之等級有四，而訴訟之審理，則以三次爲限也。

【日本】日本法院之審級，亦採德國之四級之審制，但最終之審級，則以大審院一處爲限，即初審法院有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兩處。對區裁判所之裁判，得上訴至地方裁判所。對地方裁判所之裁判，如再有不服時，則越過控訴院之審級，而直接上告於大審院。至以地方裁判所爲初審之訴訟案件，則循級由控訴院至大審院而告終。結果日本審級制異于德國，祇不予控訴院以終審而已。

然此只爲日本之內地審級制度，其侵略地如朝鮮、台灣，及委任統治區如南洋羣島等，則爲三級三審制，或二級二審制。

【奧國】奧國審級，亦爲四級三審制，即初級法院，商海事初級法院，市法院，地方法院，商事法院，商海事法院等。均以事件大小輕重，而分別行使第一審之裁判權。對初級法院第一審之裁判，得上訴於市法院或地方法院，對市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裁判，再上訴於上級地方法院而終審。對市法院及地方法院最初審之裁判，得上訴於上級地方法院。如對上級地方法院之裁判，仍有不服時，得再上訴於最上級法院而終審。

【蘇聯】蘇聯法院之審級，爲三級二審制，即初審法院有二，終審法院亦有二。初審法院爲人民裁判所及縣裁判所，以案件之大小輕重，分別行使第一審判權，對人民裁判所之裁判，得上訴於縣裁判所而終審。對縣裁判所第一審之裁判，則上告於最高裁判所而終審，是法院有三級而案件之審理，則以二次爲限也。

【法國】法國法院爲三級三審制，即分法院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普通訴訟案件之審理，概經此三級法院而告終，故曰三級之審制。其他尚有治安法院，重罪法院，商事及工事等之特別法院，其審級則顯不若普通法之整齊。

（四）我國往日之審級 三代以前，是否有審級制度，文獻不足，無可徵信，秦漢以還，中央有廷尉之設，地方分郡、縣、鄉、亭等四級，訴訟案件，是否須經地方四級審理，至庭尉而告終，亦莫得而詳。然郡縣鄉亭兼理司法之行政機關，既上下攸分，訴訟之有審級，亦在想像之中。唐於中央設刑部，大理寺，及御史台三司法機關；地方有道、郡、縣三級行政兼司法機關，似爲四級三審制度。宋則中央有審刑院，各縣有司理院，州縣亦兼理訴訟，加之門下省

受理天下之成案，覆核刑部與大理所斷之訟獄，似其審級亦爲四也。元則於中書省設斷事官，掌天下之刑政，都護府總管天下之訴訟。京外分省、道、路、州、縣四級，度其審級似爲五也。明於中央設大理寺，地方有省、道、府、縣四種兼司法機關，審級約等於元。清制州縣爲第一審，府爲第二審，按察使、布政使爲第三審，督撫爲最高，有第四審之權限。九卿更于督撫之裁判，親詢而覆核之，所稱秋審者，是爲第五審之階段。九卿審斷後，更繕黃冊以呈御覽，是最後決定於皇帝，故有清之審級，可云爲六也。清末與民國在舊法時代中，概爲採德國之四級三審制，卽分事件之大小輕重，初審分屬於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而終審分屬於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而俗稱呼爲兩首兩足者是也。

(五)三級三審制之批評 我國現行之審級，爲模擬法國而制定者，不若舊法之四級三審制，以案件之輕重大小，分隸初審於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終審分屬於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俾訴訟早日完結，免人民拖累之苦爲宜；然終審法院多至數十，裁判無一致之效，人民有迷離之歎，又因多一初級審判廳之設，致法院之等級參差不齊，人民不諳事物之管轄，結局常苦投訴錯誤，國家更多經費之支出，豈若三級三審制，裁判統一，管轄易辨，審級整齊，經費節省之爲得策也。又民事之輕微事件，雖統歸地方法院管轄，然有簡易程度之設，足以調劑（民事訴訟法等四百零二條以下）其他復有上訴之限制，斷不致俾終審盡集於最高法院。增終審法院之負擔，重當事之纏累（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是四級三審制之良規，本法

亦兼備之也。

第四節 法院之組織

(一)我國現行法院之組織 本節所謂法院之組織，乃指狹義之法院而言，即單以施行裁判權之推事權說明之對象也。裁判權之施行，由於推事一員者曰獨任制，由於推事三人以上者曰合議制。我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獨任制為原則，遇有重大案件，則採例外辦法，由推事三人合議審判之。如何之案件始為重大，法院以職權認定之，當事人雖得聲述重大情由，請求仗諸合議審判，然而僅能視為認定案件是否重大之參攷資料，或促法院為職權之行使，初未能直接使合議之實行也。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無論為第一審抑第二審，皆須行三人之合議，不過於言詞辯論前或其外之準備程序，以及調查證據程序，法院可使庭員一人為之。蓋為捷便與節省勞費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最高法院審判案件，皆須以合議制行之，合議有五人及三人二種(第三條。)如何之案件，應以三人之合議審判，依地方法院審判重大案件始採合議之反對解釋，則應以案件是否輕微為標準，至認定案件是否輕微亦屬法院之職權，自不待言。此外縣司法處之審判案件，亦採獨任制(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

(二)立法之理由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獨任制為原則，合議制為例外者，前者為圖捷便與節省，後者為

昭慎重與增加人民之信賴。高等法院進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爲之者，其理由前已言之，最高法院審判案件，得以三人合議行之者，則專爲節省時間與勞力計也。

(三)各國法院之組織 英國法院第一審之案件，採獨任制，餘爲三人之合議制，但貴族院之審判案件，則均爲七人之合議行之。法國地方法院全行三人之合議，高等法院既爲五人之合議，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須皆以十五人之合議行之。德國初級法院全採獨任制，地方法院第一審案件取三人之合議，第二審案件則取五人之合議，高等法院有五人及三人合議之別，帝國法院則全取五人之合議。日本區裁判所與德國同，地方裁判所，無三人與五人之分，概爲三人之合議。控訴院原則由三人之合議行之，惟對皇族爲第二審之裁判時，則由五人之合議行之。大審院概爲五人之合議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爲九人之合議制，各州最高法院，爲三人之合議制，其餘之法院，全行獨任制。蘇聯人民裁判所採獨任制，縣裁判所及最高裁判所，皆採三人之合議制。荷蘭王法院採獨任制，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皆爲三人之合議制，最高法院採五人之合議制。

(四)我國以往法院之組織 依舊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地方審判廳審判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合議行之。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行之。但審判上告案件時，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件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大理院爲五員推事之合議。清之普通審判，概爲獨任制，尤以地方裁判機關爲然，俗傳之會審，

容或有之，亦係偶然，而非定制，秋審由督撫率其所屬行之，朝審由九卿會同行之，二者均爲合議制，要無疑問。朱明不定期之會審，如正統六年命內官同法司錄囚，景泰六年命太監王誠會同三法司審錄在京刑獄，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候伯等會審重囚之朝審，及五年一行由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於大理寺審錄之大審，皆可推定其爲合議制度。但明之地方裁判機關，則皆恐爲獨任制，蓋各省設本司按察使一人，掌一省之刑事按察事務。道設按察分司，其爲一人審判，亦可窺知。府雖於知府之外，而輔以同知通判推官。州有同知判官，縣設巡檢，然與縣知事兼理司法，而輔以承審員無差異故也。唐宋元是否有合議審判，余未能詳。漢朝於詔獄，有雜治之特例，如漢書楚元王傳謂：「劉德昭帝初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又謂：「遂逮更生繫獄，下太傅章玄成諫議大夫貢禹與廷尉雜考劾。」其他一般之獄訟，以此證之，恐皆爲獨任制也。秦之廷尉郡守縣令，亦皆獨當裁判之衝，至三代以上，更少見合議之事例矣。

(五)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優劣 裁判究竟應以合議行之，抑獨任行之，從來卽聚訟紛紜，迄無定論，茲先述學者之主張，然後再陳個人之所見。主歸獨任制者，謂以推事一人當裁判之衝，自願職權在我，少苟且推諉之弊，收事權統一之效，更使經費節省，裁判迅速，國家人民均可利賴，且裁判多切於實際，而少流諸空汎。反之，合議制則不具此良好之效能。主張合議制者，對合議裁判之緩慢，人力財力之耗費，亦不否認，但謂合議裁判周到明晰，結果正當，蓋集多數性格才質及人生觀不同之法官，共負審理裁判之責任，則以甲之理論知識，合以乙之實際

經驗，以丙之嚴峻，伴以丁之寬洪，以乙之樂觀，構以甲之悲觀，彼富於事實之攷核，此深于法文之推敲，長短相補，不流于極端，不任情以放恣，紕繆偏駁之裁判，自然減少也。更就推事之操守，與當事人之信仰言，獨任亦不若合議之為得。因推事一人之納賄，較三人之為易，當事人之心理，對三人共同之裁判，較一人單獨之裁判，為信賴故也。詳審兩方之持論，個人欲左袒合議之制度，蓋裁判之理想目的，唯求正確公平迅速與經濟，獨任制只收迅速之效，而難期乎正確與公平，合議制不經濟之一點，雖難補救，終屬非巨，而緩慢之弊害，不難假司法監督與訴訟程序之改善以革除也。

參照：司法資料之司法制度改良論。

(六) 現行法之批評 我國現行法關於法院之組織，可以指議者，厥有二端。一為地方法院以獨任制為原則，不若以合議制為原則之為當，其理由前項已明舉，茲不再復。二為地方法院行合議制之裁判，以案件之重大為唯一之條件，個人期期以為不可。蓋案件重大者，未必即為繁雜；輕微者亦未必即屬簡易。徒以重大與否為定行合議之標準，與舊法之徒以繁雜為定行合議之標準（法院編制法第五條）其失當相等故也。

第五節 法院之審判長

(一) 審判長之意義 審判長者，合議審判時之領袖推事也，通常由合議庭之庭長充之。無庭長或庭長有

事故時，由庭員中之資深者充之。但法律上予審判長以種種之權限，乃基于裁判上之必要而始然。故對行審判之獨任推事亦畀審判長之職權（第四條）。至獨任推事之審判長職權，與合議庭審判長之職權，不必盡同，觀後所述，自易瞭然。

（二）審判長之職權 審判長一職，有二重地位。一為原來之地位。原來地位者，乃指審判長為組織合議庭之一員，與其他推事之地位完相同。即在參與裁判之評議，雖居主席之地位（第八十條），但表決權仍與他推事同，亦以一個為限也。二為特殊地位。謂依法律之所定，單獨為某訴訟行為之權也。此單獨行使之職權，又分為關於合議庭之內部與外部二種。內部者，如開裁判之評議及其整理，受命推事之指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等。獨任推事自無從享有。外部之職權，則多為合議審判長與獨任推事之所同，其事例太夥，不宜枚舉，茲列其二三，以概其餘。如法庭警察權（第六八條），特別代理人之選任（民事訴訟法第五一條），期日之指定（刑事訴訟第六三條）。

（三）審判長與庭長 依第一之所述，審判長通常由合議庭之庭長充之。然審判長與庭長之觀念，則絕非一致，蓋審判長者為關於特定之民刑訴訟，實行訴訟行為之裁判機關，並非常設，苟無訴訟之審判，即無所謂審判長。而庭長則為常設機關，監督一庭之事務並其分配（第十二條），乃純然一種司法行政機關。故庭長縱全然不參與裁判，仍不失其為庭長也。

第六節 法院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與變更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此爲本法第七條所明定。按某地應設立法院，何處應將現有之法院廢止，及法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皆于人民權利保護之疏密，訴訟完結之遲速，關係至切。故此事項依法律之所定，不能由司法行政機關以命令便宜行事也。然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依本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可資依據。而法院之廢止，與區域之變更，現在尙未查覺有成法可資遵循也。

第七節 法院推事之員額

本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原立法之本意，要在每一法院推事員額之多寡，應視該院事務之繁簡，由法律預爲之規定，不宜委諸行政官之任命，庶可不致因經費關係而減額，亦不得因人事關係而增員，則人與事權衡得宜，訴訟不感積壓，人才不致浪費。但本法雖有如此之規定，而定推事員額之法律，則仍須俟諸異日也。

法院設置推事員額之多寡，由法律預爲規定，雖可杜絕行政機關不當之增減，然事前非訴訟及非訟事件

無精確之統計，若我國今日之閉門造法，恐於事枘格而多未妥。況統計雖詳，亦限於當時。社會情形一變，即感不妥，而法律之修改，須經嚴重之程序，長久之時日，故個人認為，不若委諸行政機關之酌量辦理為當也。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一節 地方法院之土地管轄

管轄云者，法院裁判權行使之界限也。法院管轄權，從其規定分配之標準，而有審級管轄，事物管轄（我現行民事訴訟法無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分。土地管轄者，乃依審級管轄，就有管轄權之數同級法院，再憑土地區域而定其行使裁判權之界限也。蓋同級法院，雖裁判之權限相同，而其數非一，尤以地方法院為然。故其相互間，不能不依土地定其行使裁判權之範圍，而使法院處理事務之緩急相宜，人民之訴訟適所也。地方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第九條所定，原則上以一縣，或一市為標準。不過市有大小，縣分廣狹，有一市或一縣，即設一地方法院，則法官忙閑有差，人民奔波為苦，因而市縣之遼闊者，法許設地方法院分院，以縮小其土地管轄。狹小者，併數縣或數市，而設一地方法院，俾法院有所事事，經費不致虛耗。至若市縣狹小，縱人口稠密訴訟繁多，只多設推事之員額，即足以應付，故法定設地方法院分院，唯以市縣區域之遼闊者為限也。

第二節 地方法院之審級管轄

我國之地方法院，爲三級法院中之第一級，已於前章第三節詳述之矣。而此第一級法院究管轄如何之事件，則爲本節應討論之範圍。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有二：第一爲民事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二爲非訟事件。民事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意義，已於述法院之權限時，加以詮釋，請參照之。第一審之意義，更無庸辭費，惟何謂第一審案件，似有明白舉出之必要。但爲數至夥，一一列出，既廣占篇幅，又難免掛漏，故略而不舉，茲只將原爲第一審案件，依法律規定，而不由第一級法院管轄者儘量舉出，以示其餘皆屬第一級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焉。原爲第一審案件，而不屬第一級法院管轄者，第一爲刑事案件之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爲選舉訴訟（國民大會選舉法第五七條）。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依第十一條規定，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職責爲綜理全院之行政事務。行政事務云者，除裁判外，法院一切事務之謂也。又院長須兼任推事，卽不僅綜理行政事務，更須擔任裁判之職務。同時地方法院推事之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皆由推事中選任，監督

各該庭事務並其分配（第十二條。）選任之標準，與審判長之補充，應解為相同。

第四節 地方法院之分院

第一款 分院之管轄

原分院之設，無非因市縣之區域遼闊，訴訟全輻輳於本院，加重人民之苦累，故設分院以解除人民之跋涉。因而其土地管轄，當然與本院不同。而審級之管轄，則無有異於本院之理由。本法第十五條特為標明者，不過為防止疑問，故為當然之規定耳。又分院之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自亦當準用關於本院之規定。法更復設明文者，亦為出于杜疑之精神也（第六條。）至第六條但書，法律別有規定，不在此限云云者，即如地方法院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第十三條。）而地方法院院長，又未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時（參照第十四條。）則案件縱然重大，自無評議之程序，當然無從準用關於本院評議之規定也。

第二款 分院之院長

分院亦與本院同，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職責亦相等，不過分院推事之員額，不到六人時不分庭，不到三

人時，不行合議制審判，故院長不必卽兼庭長。而分院推事之員額，僅有一人時，且不置院長，該院之行政事務，卽由該推事兼理之（第十三條）。又分院雖因管轄區域狹小，訟案不多，置一二人之推事已足，但案件是否重大，並不因管轄區域之大小而異，故分院自亦有重大案件。若遇重大案件，有推事員額之不足，不能行合議審判，而移送至本院，不免與設立分院之本旨相背。故法律爲補此缺陷計，特設第十四條之規定，予地方法院院長以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職務之裁量的權限。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一節 高等法院之土地管轄

高等法院之土地管轄，以一省或一特別區爲原則。但考我國行政上之省或特別區，原來之劃分，不盡依土地面積之廣狹。基於山川自然之形勢者有之；依人口之疏密者有之；根據於財富者亦有之；故省與特別區轄境之廣狹，至不一致。於遼闊之省分或特別區域，仍執一不變，而使高等法院之管轄，及于全境，則訴訟進行不免遲滯，行政監督必欠周到。然則廣大之省分或特別區域，勢須分割由二高等法院管轄，始可無上述之弊害。但多設一高等法院，則加重經費之支出，故本法爲遷就事實起見，更規定省或特別區域之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之例外也（第十六條）。

第二節 高等法院之審級管轄

高等法院在三級法院中爲第二級，故其審級管轄，亦應以第二審之事件爲限。不過關於內亂罪，外患罪，及

妨害國交罪之第一審訴訟，動關國家存亡；且久延不決，而社會之安寧堪虞！故是類事件，法律定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第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又選舉訴訟亦因利於迅速解決起見，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國民大會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至原應管轄之第二審案件，依第十七條所列有二，一爲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二爲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判決及裁定之意義，並二者之差異，應讓諸民刑訴訟法，茲不多贅。

第三節 高等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依第十八條規定，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是院長必須爲推事。又第十九條規定，各庭長必有一由簡任推事充任，而第三十四條又規定高等法院推事，僅一人爲簡任，則院長必須庭長無疑矣。至院長之職責，除司審判外，並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下級各司機關之行政事務。所謂監督所屬行政事務者，除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外，尚有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高等法院之庭長，除由簡任推事一人充任外，餘與地方法院同，就推事中選任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但高等法院須分置民事庭與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件繁簡定之（第十九條。）

第四節 高等法院之分院

第二十條第一項謂，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是分院亦有權管轄第十七條所列之事件，自無疑問。不過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謂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云云者，則因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第三條）之關係。高等法院分院推事之員額，至少應為三人，不至有第十三條但書之情形，故該條但書規定，在高等法院分院，即無從準用，因而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至」字似應易為第十三條前半段也。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一節 最高法院所在地及其管轄

最高法院，爲三級法院中之第三級，握有最終之裁判權。立法例上除德國外，皆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我現行法亦定爲：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第二十條）。最高法院之土地管轄，以全國爲限，故最高法院全國只有一處（抗戰期中有設分院之特例）。最高法院之審級管轄，亦不專以第三審案件爲限。依第二十二條所列，管轄之四種案件中，其爲第三級之審判者，只二三兩款而已，其三款之案件，又爲數不多，茲依法文所列，分別舉出，並加以說明：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此款所謂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即指前章第二節所謂高等法院管轄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刑事案件而言，此等案件既以高等法院爲第一級之審判，則最高法院當然爲

第二審。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此款之民刑訴訟案件，既經過第二審判決，則最高法院之審判，自屬第三審。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此款所謂之裁定，若開始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為者，最高法院對是類抗告，僅為第二級之審理，若裁定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所為者，抗告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經裁定後仍有不服，提起再抗告時，最高法院之審判，始為第三審。

四 非常上訴案件。

非常上訴云者，謂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由最高法院檢察官向最高法院提起之訴訟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院長及庭長

最高法院亦如他法院同，置院長一人，除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外，並兼任推事及庭長，不過其官級為特任而已（第二十三條。）庭置庭長一人，庭長之選任及職責，亦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無殊（第二十四條。）至庭數

之多寡，視事件之繁簡而定。但民事庭，刑事庭必須分設，不能如地方法院之自由裁量也。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判例變更

(一)判例變更之條件 最高法院判例之變更，須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以前所爲之判決相異，或與他庭以前所爲之判決不一致時，始得爲之，此爲第二十五條所明定。

(二)判例變更之程序 判例具備以上之變更條件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第二十五條）。最高法院院長在爲呈請前對於判例有無變更之必要，有審核之權限（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如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即呈請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此會議由司法院院長主席，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長出席（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決議程序須以上各員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不過此種議決，尙非最終者，如司法院院長，認議決仍有疑義時，得再召集最高法院全體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此會議除院長庭長外，須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八條、第九條）。

(三)判例變更須經嚴重程序之理由 人事屢變，習尙無常，先年之是，或成今日之非，故昔日之裁判舊例，

不即吻合目前之情勢，判例變更自無反對之理由。然而其變更也，須經過上述之嚴重程序，果何所據而爲之規定乎？要而言之，不外因判例隨意變更，縱能因應情勢，而有害於法規通用之統一。蓋純就理論言，最高法院之判決或裁定，除於該事件及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之事件，下級法院受其羈束外，最高法院法律上之意見，下級法院原無遵從之義務，仍本獨立不羈之立場，而爲自由之判斷。但實際上，如同樣事件，最高法院既有判決先例，下級法院苟無十分之自信，多不願爲相反或相異之裁判，即或有之，當事人亦必不服，而爲最終之上訴，結局最高法院之判例，幾與法律無殊，而全爲當事人及下級法院所遵從。若由最高法院任意將其判例變更之，則通用法規既茲分歧，民衆亦無所適從。因而並世各國如德日等，關於判例之變更，均審慎將事，而須經一定之嚴重程序也。

參照：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第五章 檢察機關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意義

檢察機關云者，指檢察上行政官之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全體之總稱也。依此定義與裁判機關相比照，則有如左之不同：

一人獨任推事之法院，或數人合議推事之法院，謂為裁判機關。其他非施行裁判之職責者，縱其人為推事，亦不得謂為裁判機關。而檢察機關則不然，不僅以施行檢察事務之檢察官，謂為檢察機關，他如檢察行政機關，亦包含在內。蓋檢察機關之行使職權，非如法院之獨立不羈，而為命令服從之關係也。

參照：公證法第一條。

第二節 檢察制度之沿革

我國在清德宗設檢察廳以前，無所謂檢察制度。史乘所載，雖謂侍御史職司糾舉百僚，推鞠獄訟，監察御史

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司刑獄。但一方檢舉罪犯，一方又審理罪犯，是檢察與裁判之職責集於一身。與今日之檢察官，不得兼審判官者，絕不相侔；故可謂為我國往古無檢察制度。然此不獨我國為然，即號稱法制最發達之羅馬，亦未有專事檢舉犯罪之檢察官。然則檢察制度果自何時何國始乎？一般法制史家皆謂導源於法國。原法國在十一二世紀時代，以決鬪為判斷刑事訴訟之勝負，結果曲直難分；有力者勝。至十四世紀法王路易鑿其弊害，予以廢除，而私人對犯罪之告訴增加，同時國王有私務之代理人者，為擁護國王之利益，有時赴法院提起訴訟，嗣後法王更欲廢除封建制度，及取締宗教侵犯司法之成例，乃將代理人之權限擴張，竟代理一般人，而為刑事之訴追，因而前此之代理人，一變而成為國家的常設官吏。不過代理人雖一躍為官吏，但參與之訴訟，仍只限於監督贈金，及沒收之執行，不能如今日之檢察官，得提起種種之刑事訴訟也。其所以不能者，因當時之刑事訴訟，猶在密行主義及書面審理主義之過程中也。故彼時之刑事訴訟，由代理人提起者謂為非常訴訟，可見正軌之追訴，仍由私人行之，不過因當時之非常訴訟合於刑事訴訟理論，故漸取私人訴追而代之。至十五世後，遂於法律上定上下級之檢察官，而具今日檢察制度之雛形，至法國現行之檢察制，則為一八八三年之法律，與其他附屬法令所規定者也。

法國所創導之檢察制度，比國於十五世紀，德國於一八八七年，奧國於一八七三年，各先後採用，日本亦於明治維新後採用，我國則於清末仿行。至英美二邦，允許所有公民行犯罪之訴追，採公眾訴追主義，故仍無檢察

制度之存在，此外國體不同於衆之蘇聯，亦有檢察制度之存在，不過其權限與他國檢察官，有重要差別耳。

第三節 檢察機關之配置

檢察機關之配置云者，指檢察機關配置於各級法院之謂也。又所謂配置者，只就物的關係言，監察機關使用法院之設備，在管轄關係言，檢察機關之土地管轄，原則上與法院之土地管轄相同而已。他若檢察機關之行使職權，與法院仍爲對等官署，不相隸屬，因而法院不能監督檢察官，檢察官亦不能監督法院，茲依現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列舉檢察機關之配置於左：

第一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

第二 其他法院及分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若檢察官僅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又無論最高法院及其他法院分院，應配置檢察官的員額，以法律定之（第二十七條。）蓋檢察官之員額多寡，應視事務之繁簡以爲斷，俾人事相稱，庶不致有人無事，而事待人理之不良現象發生也。然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立法之失當，余認爲與定推事之員額相等，仍不若委諸司法行政機關臨時酌定爲妥。

第四節 檢察機關之職權

依前節所述，檢察機關乃獨立之官署，對於法院單獨行其職權。據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其職權有七種之多，茲分列於左，並稍事解說焉。

第一 實施偵查

在檢察制度未採用前，各國之刑事訴訟，一為由他人之訴追，法官始進而為之裁判，所謂不告不理或彈劾式者是也，一為法官不待任何人之訴追，而進行裁判，所謂不告而理或糾問式者是也。我國古有糾舉之制，復不禁人民之告訴，是兼行糾問式與彈劾式者。現行之檢察制度，為行國家之彈劾式，即刑事訴訟，除許私人自訴外，概由國家之檢察官進行訴追。因而檢察官有提起公訴之權。不過欲提起公訴，須先明本案之事實，欲明事實之原委，多賴於偵察；故實施偵查為檢察官不可少之職權。至促進檢察官之偵查，則有自動與被動之別。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調查證據云者，自然明瞭。

第二 提起公訴

提起公訴云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者有犯罪嫌疑者，向法院請求處罰被告之訴訟行為

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設有明文，不過提起公訴，雖爲檢察官之職權，但非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卽非起訴不可，除法定應爲不起訴者外，檢察官尙有裁量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三 實行公訴

實行公訴者，檢察官於公訴提起後，於法院所施之訴訟行爲也。蓋檢察官既代表國家，對被告起訴，卽立於原告之地位，而與被告同爲訴事當事人，乃訴訟上所不可少之人。其實行公訴，自屬當然之事。故審判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而檢察官亦應於審判期日出庭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四 協助自訴

自訴者，由犯罪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訴訟之謂也。訴訟既任被害人自爲之，而又令檢察官協助者，不外因訴訟程序非一般人所可盡悉，任其自爲之，不無迂緩之弊，故定由檢察官協助，俾訴訟得迅速進展。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檢察官對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是協助與否，由檢察官自裁之。然據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條所載，檢察官有協助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爲與社會國家之法益有重大關係時，務於審判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

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可知檢察官之裁量，亦須依一定之標準，而非完全自由也。

第五 擔當自訴

擔當自訴者，指自訴案件自訴人不進行，或不能進行自訴時，由檢察官出而擔當自訴之謂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檢察官擔當自訴之情形如左：

- 一、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
- 二、自訴人縱或到庭而不為陳述者。
- 三、自訴人到庭後未受許可而退庭者。
- 四、自訴人於辯論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

有以上之情形，除法院即為判決外，即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此時檢察官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條。）

第六 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刑事裁判之執行，原則上應由檢察官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七 其他法令所定檢察官之職務，以往之民事訴訟條例中規定最多。如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禁治產事件，及死亡宣告等之人事訴訟程序，均由檢察官參與。現行民事訴訟法，則皆予以刪除；蓋不欲國家干與私人間之事

件也。其他現行法上規定檢察官之職務者，如民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檢察官因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有請求法院解散之權限。又如律師法第十條所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直接監督律師公會之權限。第十七條所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得蒞會，並檢閱議事錄。第十八條所定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第四十一條規定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等皆是。

第五節 檢察機關一體之原則

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法院之監督，亦不得干涉法院之裁判，已於第三節述之矣。但所謂獨立行使職權者，乃對其他之機關而言，於其檢察機關上下之間，則非如推事之獨立不羈，任何外力所不能干涉者。乃階級攸分，命令服從，且上下縱橫，脈絡連貫，息息相通，故職務實施雖屬一人，然轄境可越，又代替移轉，亦復程序簡便，不似推事更代之不許或繁難也。學術上稱此謂為檢察一體之原則。按檢察機關所以有此原則者，要因抑止檢察機關之專橫，與檢舉犯罪之便宜，不分畛域，藉收指臂之效，免稍縱即逝之弊也。現行法據此原則而規定者，計有左之四種：

第一 命令服從（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長官之命令云云者，蓋基於防止檢察之專橫，而設之規定，至孰應為監督者，及孰應為被監督者，俟第十二章再為說明。

第二 越境權

推事之行使裁判權，有一定之管轄區域，事件不在其管轄區域內者，即應移送於管轄法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則相反），不能越境審判，而檢察官遇緊急情形時，若以區域關係，中止職權之行使，則難達檢舉之任務，故法定於緊急情形時，許其越境行使職權；至如何始為緊急情形，乃事實問題，莫由預定，不過於易於逃亡或便於湮滅證據之檢舉，當然可認為係緊急情形也。

第三 親自處理

檢察機關既屬上下一體，下級之事務，自可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處理之。何種事務，宜親自處理，由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自決之。

第四 事務移轉

原屬某級某檢察官之事務，如認為其不勝任或不適當時，固可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親自處理，但是否為時間所許，抑果否適任，亦不無問題，故法定可將其事件，移轉於其所屬之他檢察官也。

第六節 檢察制度之存廢

我國之檢察制度肇自清末，迄今將四十年，其間利弊互見，以致存廢之聚訟紛紜，茲先錄一般流行之存廢主張，然後再及個人之私見焉。

第一檢察制度廢止論

一、案情之真相，最重初供，證據之保存，尤貴迅速，當偵查時，罪迹未泯，串局未成，略用勾引之術，即可立時發見，乃偵查矣而又公判，公判時而又不能全據偵查之口供，以爲判決，於是乎予被告人以串證時間，多方掩飾，希圖蒙蔽，偵查時可立判真偽者，至公判時則反全沒真相，如將檢察制度廢止，則偵查之時即審理之時，發奸摘伏，不較易乎。

二、案件難易，全視案情繁簡，案情既重大，而供證明白者，自可即時裁判，在現行司法制度下，無論案件輕重，必須先經偵查（現行法非盡如此。）公判時盡反前供，則送審亦適爲傳達之機關，概簡之案，片言可折，乃人證必經兩度訊問，文書多至數次往返，警吏之驗民一失也，人民之廢時二失也，案件之稽滯三失也，訟資之增多四失也，羈押之延長五失也，國家多設一機關，人民多增一痛苦，檢察制度實無存在必要矣。

三、命盜案件，例由檢察官勘驗，然傷口之部位，傷痕之大小，犯罪之地點，屍身之位置，入室之痕跡，逃去之路

綫，皆可推定犯罪之動機，犯人之心術，兇器之種類，避匿之方向，蛛絲馬跡，案情之導火綫，胥於是乎在，乃親見之者，皆檢察官也。迨至公判而可目覩者，不過始頁筆錄，一紙勘單而已；縱傷單屍格，記載詳確，然筆之於書，實難形容盡致，倘中途易人辦理，案情尤覺諸多隔膜，不但不得其情實，亦恐科刑失其當矣。

四、採私人訴追主義，原告並無特別之權力，且起訴失實，如果意圖陷害，一方成立刑法上誣告罪，一方負民法上賠償責任，即非意圖陷害，而出於過失，亦不能免民法上賠償之責；故其起訴也，必幾經審慎而後出之，斷不敢草率從事，冥冥中保全個人自由不少。若採用檢察制度，則遇有犯罪之事實，檢察官均應檢舉，否則即為溺職。且起訴結果，被告雖受無罪之判決，苟非對被告加以損害，或犯刑法上所定之罪，不負何種責任，故好名貪功之檢察官，一聞某處有某情事發生，不暇詳察其事，果為犯罪與否，即着手偵查，而偵查之手段，因警察制度尙未完備，不能於事前搜集證據，而惟以傳拘羈押為務，觀各處看守所均有人滿之患，即可知矣。幸而偵查結果，疑雲盡釋，處分不起訴，嫌疑人已受莫大之痛苦。倘在疑似之間，逕行起訴，展轉傳質，需時更多，而遇良好審判官判決無罪，而被告人之受害已不堪言狀。若檢察官聲明上訴，則受害更烈，而被告對於檢察官又無如之何，且我國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於偵查中，亦有對人及對物之強制權力，而於嫌疑人方面，又不許選任辯護人以資保障，待遇不平，強弱異形，欲其公平處理安可得乎。雖刑事訴訟中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等（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而實際上成爲具文，申言之，以原告而顧及被告之利益，恐成幻想。故由檢察官自動爲偵察之案件，無不藉其權力羅織成獄，是欲以檢察制度利民者，適足以害民矣。

五、現行訴訟法中，除告訴乃論請求乃論之罪，及已提起自訴者外，其餘無論何種罪名，均須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按現行刑事訴訟非如論者所云。）法院方予受理，所謂國家訴追主義是也。被害人之告訴，如向檢察官爲之，倘檢察官拒不起訴，祇有向上級檢察官聲請再議之一法。倘聲請再議被駁回，卽無救濟之道，且檢察官卽予起訴，而法院判決失當，被害人仍無上訴權，無從糾正，雖被害人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然在實際上毫無效力，蓋檢察既未自行上訴，其胸中亦有成竹，決不因被害人之請求，而改變其主張。流弊所及，犯罪者逍遙法外，被害者含冤莫伸，長莠民犯法之念，失良民重法之心，不適國情，莫此爲甚！

六、治事在師古，救弊在審今，方今收回法權呼聲日高，然一言改良，則增院計劃已難實行。一言整頓，而司法經費日益缺乏。現設各級檢察機關，約占全國司法經費之半，果能一律裁撤，卽以所減經費添設法院，在昔計劃祇添設一院者，今可敷設兩院，先增設地方法院，以次擴充。且此制之廢止，各國亦具此之趨向。與其多檢察機關，靡費巨款，亦不如實行裁撤，添設法院之爲愈也。

參照：林廷琛著《法院組織法論》

第二檢察制度保存論

一、犯罪須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勵行訴追，庶奸宄之徒，有懾懼之心，慄於法而不敢再犯。否則訴追犯罪一任個人之自由，非特侵害公共法益之犯罪無人訴追，即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亦無人過問矣。對於前者因無直接利害關係，則取傍觀之態度，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不加喜戚於其心，對於後者，則畏勢而隱忍，或貪利以求和，或被害者死亡無人論告，若是則犯罪者逍遙法外，刑罰無所施其作用矣。

二、推事審理案件，有檢察官參輔其間，猶不免發生錯誤，若一旦廢止檢察制度，取消檢察官，恐審判官之武斷草率，敷衍塞責，視前更甚，期其審判公平，豈可得乎。

三、檢察官偵察案件而起訴者，不過十分之三四，不起訴者占十分之六七。此等案件，皆逕由檢察官直接了結，使檢察制度實行廢止，此類由檢察官而終結之案件，必轉移而集於法院。益以刑罰之執行，贓物之處分，偵查之實施，證據之蒐集等事件，概歸法院辦理，事務驟多，人員不敷分配，勢必增加員額，追加預算。由是以觀，則廢止檢察制度後之用人未必減少，經費亦未必節省也。

參照：中國之司法

第三個人之私見 以上雙方之主張，均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個人依左之理由，欲為檢察制度之擁護：

一、目前之社會實況，依然豪強武斷鄉曲，刁邪欺壓良善，以致含冤莫伸，抱屈而終者，不知凡幾。敢與巨猾抗爭，求昭雪者，雖不能謂爲無人，但今日之法律，已呈繁複之觀，難期盡人循行而悉當。故於貧弱之民衆，非有檢察制度，將多半含冤而莫雪。少數能自訴者，亦非檢察官之協助，不能達其目的。

二、就審判官之心理言，若犯罪之偵查與犯罪之裁判萃於一身，則審判官既於裁判前爲犯罪之預斷矣。決不能不以有罪之心證，付諸裁判，豈若偵查犯罪而起訴者爲一人，基於起訴而進行裁判者又爲一人，免除先入爲主之弊，而得罪刑相稱之結果也。

三、個人主義已成過去，社會連帶主義勢將盛行於今後，公共法益之保護，必須擴大其範圍，因而檢察官之地位，將隨之而提高，檢察官之權力將隨之而強大，遑言取消之耶？近今憲政實施協進會，鑒於實情，亦有擴充檢察制度之主張，不可謂非明見也。

參照：憲政實施協進會建議調整基層司法案第四。

四、檢察官於偵查結果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以下），既簡單而捷便，於國家人民均有利益，若統歸於法院依裁判繁複程序處理之，則時間與勞費均不經濟。觀今日自訴擴張之結果，使各級法院案件增加，人民受其拖累，已知其然矣。但若刑事訴訟制度根本改正，則又當別論矣。

第六章 法院之吏員

法院之吏員，依本法第六章至第八章之規定，計有八種之多：一推事，二檢察官，三書記官，四通譯官，五法醫士，六檢驗員，七執達員，八司法警察，茲分節述之於下。又司法行政部鑑於各省法院監所之籌設方趨積極，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有「各省高等法院酌設委任技士令」。該技士當然亦屬法院之一吏員也。然依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各省高等法院應設置技術書記官令」該技士又應屬於書記官之範疇。

第一節 推事

第一款 推事之種類及名稱

一 推事之種類

因推事所享之官等，所司之職務，法院之組織，以及推事之是否正式，而有種種不同之分類，茲分述如左：

一、薦任推事簡任推事特任推事：此係就推事所享之官階而加之分類。茲三種推事中，除特任不分級外，薦任推事，分爲十二級，簡任推事分爲八級（暫行文官等官俸表）。推事之如此分級，不只專爲推事之待遇有差，而於法院之等級亦有關係。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爲薦任，高等法院之推事除一人爲簡任外，餘則爲薦任，最高法院之推事兼院長者爲特任，餘皆爲簡任（第二十三條）。

二、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執行推事兼任推事專任推事：此係就推事所司之職務着眼而加之分類。受命推事者，受法院之命令，由審判長指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而爲某特定行爲者，依民刑訴訟法之規定，其行爲有如左列：

施行準備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

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

試行和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

受託推事者，受他法院之囑託，而爲某特定行爲之謂也。其行爲除施行準備程序外，與受命推事同，即亦得爲調查證據及試行和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三百七十七條）。執行推事者，於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設置之；督同執達員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二條）兼任推事者，謂推

事兼任院長庭長或兼任公證事務。專任推事者，專任審判、執行或公證事務，而不兼其他職務之謂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強制執行法第二條、公證法第一條第二條。）

三、獨任推事合議推事首席推事陪席推事，此係就推事之配置，所加之分類，亦即因法院之組織不同，而生之區別。獨任推事者，以推事一人施行審判之謂也。如地方法院之審判普通案件是。合議推事者，以推事三人或五人施行審判之謂也。如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審判是（第三條。）首席推事者，即合議審判之審判長也。陪席推事者，謂合議審判庭中，除審判長外之其他推事也。或稱庭員（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條。）陪席推事於評議時，其權限與審判長無甚差別；但陪席推事欲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應告明審判長後，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四、學習推事候補推事試署推事實任推事，此為根據推事是否正式所加之分類。學習推事者，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事務之謂也。其學習期限為二年，但得於學習滿一年後縮短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候補推事者，乃學習推事期滿後，再試及格者，雖已取得推事之資格，但因在初任之際，如無推事員缺可署者，應暫充候補推事之謂也（第三十五條。）試署推事者，

謂有推事之資格者，在初任之時，應於地方法院或分院試署是也。其試署期間爲一年（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實任推事者，試署期滿考績合格，應即補實之謂也。補實之後，卽爲正式推事。上述之初任推事，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卽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銓敍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爲及格，應卽呈薦試署（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一年期滿實授時準用之（同條四項）。此二項爲原來之所無，乃求符合實際所增修者。

二 推事之名稱

前此推事之名稱，乃據趙宋大理寺置左右推事而定者。我國法官最早者，在太昊伏羲氏時，立秋官曰白龍，神農氏號秋官曰西火，黃帝號秋官爲白雲，少昊氏設爽鳩爲司寇，顓頊以秋官爲金正，舜命皋陶爲士，夏殷間無聞焉。然禮記明堂位曰：夏后氏百官般二百，其有法官之設，要無疑問，惟無從知其名稱耳。周則設秋官大司寇一人，小司寇一人，中大夫二人，士師，鄉士，遂士，方士，訝士，朝士，縣士等七法官。秦設廷尉，及郡縣守令之兼官。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後復爲廷尉。哀帝元壽六年後更大理；王莽更作士。光武復爲廷尉。並別設三公以斷獄。魏別設比部，郎，司刑，獄。晉別設御史，主刑，獄。南北朝，宋設比部及三公。梁，陳各設比部，更置廷尉。北齊設三公，後周設秋官大司寇。隋設刑部，尚書置大理寺，地方於郡守之外設參軍。唐中央司法機關設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地方則由行政機關兼領。宋則中央司法機關亦曰刑部，曰大理寺，地方各路有觀察使，提刑，按察

使之名稱。元則中央設斷事官，品位隆重居大臣之缺，其下設邢部尙書二人。地方道設提刑按察使，附設推官。明於中央置刑部尙書及侍郎，大理寺設寺卿及少卿，各省設本司按察使一人，府有同知通判推官之設，州有同知判官，縣有巡檢，鄉有老人。清中央有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三司法機關。刑部設滿漢尙書各一人，大理寺設卿及少卿，都察院設左右都御使四人，各省設按察使，清末改爲提法使，各府初設推官與元明同，後廢止之，清末與民初皆稱曰推事，今仍其舊，不過審判廳之名廢止，故易稱廳長爲院長也。

第二款 應推事試驗之資格及科目

一 資格

應推事之考試者，須具左列之積極資格，及無左列之消極資格，始能參與，茲分別說明於次：

一、積極資格：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2)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3)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4)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5)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6)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相當職務各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7)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民刑法民刑訴訟法及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消極資格：應推事之考試者，雖具有前列之資格，而依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任何考試，自無應考推事之資格：

(1) 褫奪公權者。

(2) 虧空公款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科目

推事考試之科目，分爲初試科目及再試科目，初試科目又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再試科目又分爲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茲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五條以下之規定，列舉各試應考之科目於次：

一、初試之第一試科目：

(1) 國文：論文及公文。

(2)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3) 中國歷史。

(4) 中國地理。

(5)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6) 法院組織法。

二、初試之第二試科目：

(1) 必試課目：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

(2) 選試課目：(由下列七種之中任選其二)

行政法、土地法、勞工法規、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犯罪學、監獄學。

三、初試之第三試：第三試為面試，面試之科目，如再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此試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

員長認爲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四、再試之科目：再試爲於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分發學習，學習期滿後所舉行之考試也。

(1) 筆試：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長定之，但以擬判爲重要科目。

(2)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間內之經驗面試之。

(3) 學習成績審查。

以上之三種考試，應平均計算其分數，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三款 推事之任用資格

推事之任用資格，因普通推事與高級推事及最高法院院長而有不同，茲分述之：

一 普通推事之任用資格

一、積極資格：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事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此條經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後，對於資格之限制不似以往之嚴，因爲過去教育部裁限各大學法律系結果致法界人才太乏，不得不從寬登用也。

- (1)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原為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2)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并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原為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3)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原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得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原為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科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 (5)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原為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6)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此款為原來之所無乃修正時增加者。）
- (7)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此與原來之第四款相彷彿。）
- (8)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此亦為原來之所無。）

(9)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此與前款同。)

(10)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此亦與八款同。)

(11)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此與原來之第六款相等。)

關於推事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但資格之審查，似仍應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之所定辦理之。

二、消極資格，關於推事之消極任用資格，法院組織法雖無明文規定，但推事不得謂為公務員，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故法院組織法，縱無消極資格之規定，而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公務員云云自當適用於推事之任用。茲將該條所定情事，錄之於左：

(1) 褫奪公權者。

(2) 虧空公款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高級推事之任用資格

高級推事之任用，亦分爲積極及消極兩種資格，消極資格與普通推事同，故茲從略。只就其積極資格加以

論述：

一、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高等法院薦任推事之任用資格，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1)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2)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3)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曾任公立或私立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二、簡任推事之任用資格，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1)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右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憑證。

(二)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十件。其不兼辦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行政部之文件代之。

(2)曾任兼任地方法法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3)曾任兼任地方法法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4)曾任兼任地方法法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者。

(5)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三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用資格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1)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2)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3)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以上二種推事及院長，非職務繁重，即地位崇高，如非績學或歷練之士斷難勝任，而厚國人之信仰。故其任用之

資格限制甚嚴，而以曾任如何如何之職務，爲任用之準則，且所曾任之職務，以經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爲限。但司法行政部成立不甚久，在該部成立以前之人員，縱有法定資格，亦不得擢用，轉失選拔具才之初意，故若非司法行政部之委派，而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亦應認爲有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五條）。

第四款 推事兼職兼業之限制

推事職司審判民刑訴訟案件，動關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必令其清白乃心，恪勤厥職，專一所事，庶得公平之裁判，堅人民之信仰。故本法於公務員服務法外，更設推事兼職兼業之限制。俾其志一神凝，勿忝厥職也。不過推事爲公務員之一種，於公務員服務法外，更設較嚴之規定則可，若相同之規定，似不如刪除之爲得也。茲將兩法規定，分別舉示如次，並加以評釋焉。

一、公務員服務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施行）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法院組織法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薪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比較以上二種法規，用語雖有不同，却無重要之差異，且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反不若公務員服務法之詳明，以特別之法規，而存此不必要之重複規定，不能不謂爲立法者之疏忽。若謂推事職司審判，應更專心致力，勿役精神於外務，則應別設較嚴格限制，不然推事亦官吏，又何取乎留此相同之規定。而不於最近修正時刪除之也。

本法所稱公職，在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擔任職務者，皆包括在內。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如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得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簡派之。又同法第五條規定，各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派之。同法第六條又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以地方法院院長推事兼任其委員長及委員是。

教員雖爲公職之一種，然推事之兼任教員，則非法令所禁；但依限制法官兼任令（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設有於下之限制（一）凡事務特繁而俸給較厚如上海者，各級法院法官，無論何校教員應一律禁止兼任。（二）其他各級法院法官之兼任教員者，所兼校課每星期不得逾四時。法令許法官兼任教員者，並非專使法官收入得稍增多，乃爲其於法律學得所研究，並於事實學理有對比之機會也。

第二款所謂不得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者，蓋因推事兼此等營業事務，不但有傷推事之品位；而且推事裁判與其營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免有失公正之嫌故也。所謂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如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者是。

此外爲推事之專精所事，砥礪廉隅，遠嫌避譏，用增司法之威信，加強人民之信仰起見，尙有告誡司法人員謝絕酬應令（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嚴禁法官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酬應令（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款 推事地位之保障

如上述，推事試驗之資格，推事任用之資格，均由法律爲之詳定，而不得由行政機關之隨意裁奪，以免推事之濫竿倖進，但推事之登庸，縱經過極嚴重之考驗，而任職之後如無一定之保障，仍難達裁判獨立之目的，蓋推事如地位不鞏固，必因威脅而多所顧忌，欲其專於職守公平裁判，人情上有所難能故也。因而關於推事地位之保障以實任者爲限，法設如左之規定（第四十條）即推事非於左列二條件下，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也。而一般多將此等事項，規定於憲法中。

參照：五五憲草案第八十一條，該條仿阿根廷憲法第九十六條，巴西憲法第五十七條，墨西哥憲法第九十四條，日本憲法第五十八條。

將責任推事改爲法官，較本法規定爲寬汎，將來施行時，此條當應廢止。

一、法定原因 法定原因者，謂推事違反法律規定，爲其所不得爲之事務而造成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之原因也。例如兼職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又如如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有（1）違法（2）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是。

二、法律程序 推事雖有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之法定原因，但不得即予以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等處分，尚須經過一定之程序，其程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法院之監督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違反法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又依該法第十條規定，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違反法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送付懲戒機關。又同法第十一條規定，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六款 推事之待遇

一、推事之俸給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推事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但依公務員敘級條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所附之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所列，推事所享之俸給更爲具體，茲抄附之。

以上之俸級規定，只限於試署推事，實任推事而學習推事與候補推事不及焉。是類推事唯有津貼，津貼之多寡，以命令定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但依現行學習推事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所定，該二種推事及檢察官津貼有如左列：

（一）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二）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觀以上各表，可知我國司法官之俸給，與一般公務員無甚差別，若以其取得法官之困難，事務之繁重，重操守以崇司法之威信言，司法官之俸給決宜提高，不然不足以酬其勞苦，更難望其潔已從公也。

二、推事之年功加俸 據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定，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之俸給，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荐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又同條例第六條云：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俸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及分院	縣司法處	甲種檢察處	乙種檢察處	法院看守所	縣看守所	說明
800	院長									<p>附錄 選調改晉司法官官等俸辦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一、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改晉俸待遇</p> <p>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應改晉俸官初任不得超過主任八級第三十六條之院長應改晉俸初任不得超過主任六級其餘俸在初任前者得依此標準改晉</p> <p>三、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均改爲主任待遇</p> <p>四、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所定各職階之最低俸級起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及縣看守所外其餘被委任人員得按其學歷經驗在九級俸以下酌量改晉</p> <p>五、本表俸額之數字以元爲單位</p> <p>六、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所定各職階之最低俸級起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及縣看守所外其餘被委任人員得按其學歷經驗在九級俸以下酌量改晉</p> <p>七、最高法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檢察官應依官等俸表第六條規定改晉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級法官官等俸分別按級</p> <p>八、最高法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檢察官應依官等俸表第六條規定改晉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各級法官官等俸分別按級</p> <p>九、本表所定以外各級法定組織之司法人員應由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比額未表列等人員得應其職階俸額由該部核定之</p>
680	檢察長	院長								
640	檢察官									
600	檢察官									
560	檢察官									
520	檢察官									
490	檢察官									
460	檢察官									
430	檢察官									
400	檢察官									
3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3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3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3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3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2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2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2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2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2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1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1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1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13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1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11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1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9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8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7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7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6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附錄 選調改晉司法官官等俸辦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改晉俸待遇

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應改晉俸官初任不得超過主任八級第三十六條之院長應改晉俸初任不得超過主任六級其餘俸在初任前者得依此標準改晉

三、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均改爲主任待遇

四、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所定各職階之最低俸級起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及縣看守所外其餘被委任人員得按其學歷經驗在九級俸以下酌量改晉

五、本表俸額之數字以元爲單位

六、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所定各職階之最低俸級起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及縣看守所外其餘被委任人員得按其學歷經驗在九級俸以下酌量改晉

七、最高法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檢察官應依官等俸表第六條規定改晉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級法官官等俸分別按級

八、最高法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檢察官應依官等俸表第六條規定改晉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各級法官官等俸分別按級

九、本表所定以外各級法定組織之司法人員應由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比額未表列等人員得應其職階俸額由該部核定之

咨報司法部。

三、推事之簡任職待遇 推事而得簡任職待遇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須具左之二條件：

(1) 任荐任推事十年以上者。

(2) 成績優異者。

荐任推事具有以上之二條件，經核定後（核定機關依司法人員程序表之所定），便受簡任職推事之待遇。如年功加俸及月俸等，均依簡任推事之例是。法律上所以規定荐任推事因著勞績，予以簡任職待遇者，蓋因各高等法院以下之法院，簡任推事祇有一人（三十四條），而此兩級法院中之荐任推事，則為數極夥，縱忠於職守，顯著勳勞者，亦礙於官路有限，而難得晉級之酬庸，結局精心乃事者，竟有勞而無償，尸位素餐者，亦幾享同一之待遇。非但有失獎勵之道，亦報酬之失諸公平。故法特設此彌縫之規定也。

四、推事之退養金 推事之應給退養金者，依第四十三條之所定，其條件亦有二，其給予方法依司法官退養金條例定之，但該條例已自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廢止，關於退養金之給予，或宜依公務員卹金條例行之。

(1) 任職在十五年以上者。

(2) 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

以上二種條件之意義，自易明瞭，無庸辭費，茲將立法理由，略為闡明於次：推事由學習而候補，由候補而試

署而實任，歷時已甚久，卽至實任矣，而案牘勞形，斷非一般公務員所可及，故告退而貧窮者固所在多有，因勞致疾者亦職務使然。若非對於永於職守，精勤所事者，予以退職後之慰藉，恐無人安此清苦，無人長年勞碌，而見異思遷矣。

第七款 推事任用之迴避

推事之任用，除依法定資格外，據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尙須受以下之限制及調換或懲戒。

一、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之，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管轄區域。

二、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三、各省區各級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與該上級法院或本院長官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應自行聲請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交懲戒之。

四、各省區應迴避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酌定期間，分期調換。

五、以上之迴避辦法，不以實任推事爲限，且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於非實任之書記官亦適用之。

上列各項之迴避規定，立法本意除以地域或親屬關係，易受請託，或在上者疏於監督，居下者倚勢作奸外，

更基於去當事之懷疑，與增加司法之威信也。

第二節 檢察官

檢察官之考試資格，任用資格，人地應行迴避之情節，兼職兼業之限制，薪俸之給與，以及學習候補試署實任等之分別，皆與推事無殊，茲惟就其不同者，加以說明如次：

(一) 檢察官地位之保障 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而以上之規定對於實任檢察官，則限於轉調不能準用，易詞言之，即實任檢察官停職、免職或減俸，應依法定程序，而轉調則不受限制是也。查檢察官之轉調法不設如何限制者，乃基於檢察官一體之原則，如為搜查犯罪之便利，不必具有如何之法定原因，可由司其事者便宜行事也。例如邊遠省區之檢察機警幹練，都鄙之檢察官遲緩庸拙者，不妨互相對調，俾人地之相宜是也。

(二) 檢察官之官等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皆為荐任，乃第三十四條所明定。但高等院之推事兼院長者為簡任，而於院長對等之首席檢察官則為荐任（同條二項）。又最高法院之推事兼任院長者為特任（第二三條），而檢察署之檢察長仍為簡任（第三十四條第六項）。

第三節 書記官

第一款 書記官之種類

書記官因所享之官等不同，及是否實任而有如次之分類

一、學習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實任書記官，此係就書記官是否實任所為之分類。實任書記官，非經考試及格或曾修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其他二種書記官，一為實任前之實習，一為無實缺可補而暫時分發任用者。

二、委任書記官、荐任書記官、簡任書記官，此係就書記官所享之官等而加之分類。依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條所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為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亦均為委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書記官委任。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

第二款 書記官之考試資格及科目

一 考試資格

書記官考試亦分積極及消極二種資格分述如左：

一、積極資格 依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應試。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均有證書者。

(2)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3)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4)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5) 曾在司法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消極資格 依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自亦不得應書記官考試：

(1) 褫奪公權者。

(2) 虧空公款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考試科目

依普通考試法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共分三試，茲分別舉之如左：

一、第一試之科目

(1) 國文

(2)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3) 中國歷史及地理

(4)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第二試之科目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民事訴訟法概要。

(4) 刑事訴訟法概要。

(5) 法院組織法。

三、第三試之科目

第三試應就考試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三款 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書記官之任用資格，亦分爲積極與消極二種，茲析述如左：

一、積極資格 書記官之積極任用資格，因其所享之等不同，而其差別，有如左列：

(1) 委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六) 現充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2) 荐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 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曾任荐任司法官或荐任司法行政官者。

(三)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3)簡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以上之限制,乃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所修正者,較之原來有許多放寬之處。茲將舊條亦錄之於次,以資比照:「委任書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學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荐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此外縣司法處之書記官,其任用資格,依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之所定,較法院書記官之限制,更為放寬,要因其非正式法院,故取材不得不稍牽就也。

二、消極資格 本法於書記官之消極的任用資格,未設若何特別規定,自應解為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所定,依該條規定,公務員之消極任用資格,與書記官之應試的消極資格相同,茲不再舉,請參照之。

第四款 書記官之職務

一 職務之種別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書記官之職務，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記錄、編案、文牘、統計等事務，自一望而知，無庸辭費。其他事務如一般官署中之庶務會計等事項，法院則均由書記官掌理者是。至於各級法院書記官，應如何分科治事，則於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中，各有詳明之規定，茲摘錄如左，以便參閱。

最高法院置書記廳，設文書科及會計科。文書科掌理之事務：(一)典守院印，(二)撰擬文稿，(三)登記職員任免銓敘請假獎懲事項，(四)收發文件，(五)保管案卷圖書文件，(六)編製統計表件，(七)會議記錄，(八)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九)其他不屬各科事項。會計科掌理：(一)編造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二)出納款項，(三)發售印紙，(四)徵收訴訟頌費用，(五)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六)管理庶務，(七)其他會議事項。

最高法院各庭，又別設書記科，掌理次列之事務：(一)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二)出庭及會議記錄，(三)撰擬稿件，(四)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五)保管及整理案件圖書及各種簿冊，(六)編製收案結

案表，(七)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書記室，室置記錄科、文牘科、統計科、會計科。記錄科掌錄供編案擬稿造冊等事項。文牘科掌撰擬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保存卷宗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等統計事項。會計科掌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領售狀紙購置物品及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高等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本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文牘科掌理：(一)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二)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三)保存卷宗。(四)不屬其他各科事項。民事科掌理：(一)接收訴訟事項。(二)填送事件報告簿及審判報告簿。(三)造具結案未結案月報。刑事科掌理之事項，除將確定案件裁判正本，移送本院檢察官外，餘與民事科同。監獄科職司對於監獄之一切事項。統計科掌編製表冊，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會計科掌管：(一)本院所屬各機關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二)刑事狀紙司法印紙之請領及發售。(三)關於款項出納。(四)整理司法收入。(五)關於案內款項物品保存。(六)購置物品丁役管理及庶務事項。(七)其他會計事項。

高等法院及分院之檢察處，則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記錄編案及文簿事務，無庸分科。

地方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應辦理之事務，與高等法院無甚出入。分院及事務

較簡之地方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書記官之掌理事務，與高等法院及分院之檢察處書記官相同。

二 職務上之權義務

書記官之執行職務，無如推事之獨立不羈，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乃本法第四十七條所明定。所謂長官，普通係指院長庭長及書記官長而言，惟開庭審判時，其長官則為審判長。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其長官則為該推事（同項二條）。

以上為本法所定書記官之義務，又官吏服務規程各種義務。因書記官既係官吏，當然亦應遵守，但書記官對於審判長或推事之命令，雖應服從，但有附記之權限，即審判長或推事之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例如訴訟關係人聲請朗讀或閱覽筆錄，審判長不准許，而反令書記官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時，書記官即得附記自己的意見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此蓋保持筆錄或其他文件記載之真確，並防法官之專恣也。

第五款 書記官之員額

一、書記官長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其職責為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書

記廳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之書記官；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亦不置書記官長。蓋因分院不置院長者，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所定，為推事員額只係一人，推事既僅一人，書記官自亦不需多數，原無置書記官長之必要故也。又檢察上除最高法院檢察署外，亦只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以辦理檢察事務（第四十九條）。

二、書記官 此處所謂書記官，包括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而言，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書記官長，應以一人為限，前已述及，至書記官員額之多寡，以命令定之（第四十六條）。蓋視事務之繁簡為準則，不便以法律預為限定也。

第六款 書記官之待遇

一、書記官之俸給 依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所列之等級定之。表附錄於推事之待遇款（第六章第一節第六款）。茲不再抄，請參照之。

至學習書記官與候補書記官，不予俸給，只發津貼，依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所定之津貼如

左：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元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五五元

五〇元

二、書記官之進級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於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個月，因病請假逾三個月者，不在此限（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

三、書記官之年功加俸 書記官受至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習，成績卓著者，荐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五條。）

第四節 通譯

（一）通譯之意義 通譯者傳達訊問人與被訊人意思之機關也。習俗上名之曰翻譯官，法文中亦有用翻譯官之名稱（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七條。）

（二）通譯之指定與任用 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均置通譯委任，是

通譯人員有臨時指定者，與長久委任者二種。臨時指定者，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亦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之通譯。又被選者亦得請求報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常設之委任通譯，其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此條為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所追加者，有此修正則法官及其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不能再通用於通譯。又依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通譯之俸級由委任八級至一級。

通譯不問為臨時指定抑常設，皆以法院為通譯之必要為條件，在如何情形下，始為通譯之必要，由法院認定之。但參與辯論人亦得聲請通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三百二十五條）。法院之認定與參與辯論人之聲請，大約不外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所列之三種情形：（一）參與辯論人不通中國語言，（二）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三）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

第五節 法醫師檢驗員

（一）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此為原來之所無，乃係修正本法第九十一條所追加者，但依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第十條所定，法醫師有由司法行政部以試驗及格之研究人員，派赴各級法院服務者。

(二)法醫師檢驗員之職務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為檢驗屍傷。

(三)法醫師檢驗員之設置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第五十一條）蓋在高等以上之法院，雖有檢驗屍傷之施行，然不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頻繁，且屍傷之檢驗，貴乎及時，日後檢驗，難得真實，故獨於第一審法院設檢驗員，以收神速之效。其次檢驗員非必設之機關者，因離奇之屍傷，或化學中毒非專門人才，不能窮其究竟，普通屍傷，又為法官所能明悉。同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定驗屍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及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故法醫師檢驗員並無常設之必要也。

第六節 執達員

第一款 執達員之意義與沿革

(一)執達員之意義 執達員者，實行法定職務之司法機關也。法定職務為何，容後詳述；謂其為司法機關者，因執達員為組織普通法院之份子，而其所司之事務，亦為與司法裁判密接，而非司法行政事務。雖有時因當事人之聲請，直接代為某種行為，如聲請為通知催傳等行為，但非委任或代理關係，理論上仍為國家司法機關，實行司法事務故也。

(二)執達員之沿革 外國有執達員最早者厥爲法國，因法國對民事訴訟，夙採當事人訴追主義，法院於訴訟之進行不願干涉，送達與執行，均當事人與執達員之直接關係，執達員爲送達與執行，辦獨立行之，不依法院之指揮，其規費亦由當事人直接受領，儼然成爲訴訟外之一種私法關係也。德國於一八七九年以前殆不認執達員之制度，關於送達與執行，由法院下級吏官於法院指揮監督下行之，至十九世紀末葉採用法國之制度，但於執達員之權限，較法國爲小，即債權執行與不動產之扣押，不由執達員行之是也。奧國立法例迄今仍不認執達員之制度，日本現今之執達員，則與德國無甚出入，蓋純襲德國之成例也。

我國夙亦無執達員之制度，現今執達員所司之事務，度係由差弁並隸役行之，其行事也無一定法令之準據，往日司法之病民者，我恐此輩人罪居其半。今日之執達員制度，始於法院編制法之實行，名謂承發吏，意謂稟承於上，而發送於下也。至本法始更名爲執達員，意謂執行與送達，而其職務則較法院編制法所定者爲概括。

第二款 執達員之考試與任用

一 執達員之考試

一、考試之資格 依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有積極及消極兩種資格。茲分述如左：
積極資格：(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二)體格健全，(三)品行端正。

消極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一）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二）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曾充胥役者；（五）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二、考試科目 考試分筆試口試二種，筆試及格者，准應口試（承發吏考試章程第七條）筆試科目：（一）國文，（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三）承發吏職務章程；（四）算術。口試就二及三之命題行之（前揭章程第八條第九條）。

三、免試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委員審查合格，得准予免試，但應提出願書履歷書，保結憑照，及四寸相片（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第十一條）。

（1）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國立公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3）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4）曾辦理各級審判廳檢察廳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5）現充或曾充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學習書記官者。

具有以上資格者，仍須具有前述之積極資格及無消極資格者，始准免試。

四、執達員之學習 執達員考試及格及免試者，仍不能即予任用，尚須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依次輪派地

方審判廳學習，學習期滿後，改爲候補承發吏（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二 執達員之任用

各廳承發吏有缺時，地方審判廳長就候補人員中，依次委派，奉委後尙須交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保證金，此係與一般官吏所不同者（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蓋因其所司之事務，直接與財產有關故也（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

三 執達員之訓練

司法行政部爲執達員學識之補充操行之增進，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執達員及司法警訓練班章程之公布。

第三款 執達員之配置及職務

（一）執達員之配置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地方法院及分院置執達員，舊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亦規定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是執達員一職，由來即限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始准設置，而其他各級法院不及焉，（實際上高等法院亦有執達員之設置。）蓋因地方法院於審判訴訟案件外，兼辦強制執行事務故也（強制執行法第一條。）

(二) 執達員之職務 執達員之職務，爲左列三種（第五十二條）

(1) 送達文件，

(2)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3)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送達文件以民事訴訟事件爲主，刑事訴訟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而民事上之送達，亦非執達員專司之，尙有郵務局與書記官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對於裁判之執行亦以民事爲主，刑事裁判之執行，僅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金之執行，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其他職務上之事項云者，謂除送達及執行裁判外，法令上所定應由執達員掌理之事項也。如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規定，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又如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第一條第三條規定，受當事者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甲）通知（乙）催傳等。

第四款 執達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執達員之權利 執達員有受薪俸之權利，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第二條規定，其薪金如左。

(1) 一級月薪二十八元，第二級月薪二十六元，第三級月薪二十四元。

(2)二等第一級月薪二十二元，第二級月薪二十元，第三級月薪十八元。

(3)三等第一級月薪十六元，第二級月薪十四元，第三級月薪十二元。

以上所定之俸給，當然過微，對於流品不齊之執達員，難以責其潔已奉公，而杜絕需索敲詐之流弊，故司法行政部有下列二種增薪之訓令：(一)酌增執達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薪資並厲行甄別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一二四號)。(二)各級法院執達員法警應增加薪餉及員額令(二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一〇七八號)。

執達員之薪金，由其所屬之法院發給之，但其經費之來源，非由國庫支出，仍由當事人負擔，如向當事人徵收執行費送達，即充該項開支是也，又向當事人徵收費用，立法例上有由執達員直接徵收者，如日本是。然若其所徵收之費用，一年間不能達六百元，則由國庫補足之，以維持其生活(日本執達吏規定第十九條)有於執達一定之俸給外，復於所徵之手續費，按一定之比例分配於執達員者，如普魯士之立法例是。又有當事人與執達員無直接關係，手續費縱經執達員收取，然均應歸諸國庫，再由國庫發給以法定之俸給者，如撒克遜之立法例是。我國亦採最後之制度，即法律規定執行與送達，應徵收一定之費用是(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但不直接歸諸執達員，而由法院存儲，復由 院依薪金章程發給薪金。

以上各制度，互有長短，但為節省債權人之支出，緩和對債務人執行之苛酷，執達員之獨立性，應予以相當

之抑制，况吾國之執達員性質上雖不同往日之胥役；但承襲其後，惡習尙未盡除，使其直接徵收直接享有，則額外勒索，決非民衆所能堪。

(二) 執達員之義務 執達員之義務，除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有若干之規定外，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爲服從長官之命令。長官者，謂地方法院院長推事，檢察長及書記官（第八十七條，第五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強制執行法第二條。）又服從長官命令云者，只法定職務之應否執行，依長官之命令，職務執行之不法或不當，受長官之監督而已。至執行職務之範疇，應依法規之所定行之，初不因長官之命令而有所伸縮也。

第七節 庭丁

(一) 庭丁之地位 庭丁非國家之官吏，乃受僱人之一種；故其僱入及解僱等之關係，應適用民法僱傭之規定，其餉給與一般工役無殊。但日本庭丁在一定條件下，有得享判任（委任）待遇之敕令（昭和二年敕令二二一。）又民國三年大理院統字第一一〇號解釋例謂：「查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自己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云云者，似與吾人之見解相左，而不認庭丁爲僱傭者。又根據同一理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有「法院庭丁可比照長警給卹令。」

(二)庭丁之額數 各級法院應置幾名庭丁，法律只有相當數額之規定，（第五十三條）蓋依事務之繁簡，與庭數之多寡，而臨時酌定也。

(三)庭丁之職務 庭丁之職務，於開庭審理時，執行各種之固定工作，如引導或呼喚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入庭退庭，以及傳遞文書，譯解當事人方言等是也。

第八節 司法警察

(一)司法警察的意義 司法警察者，於人民犯罪之後，為犯罪事實之搜查，犯人之逮捕，證據之蒐集，及刑罰之執行等關於刑事案件之法定職務者也。此種司法警察之觀念，始於法國一八〇八年之治罪法。依該法第八條曰：司法警察搜查重輕罪及違警罪，並蒐集其證據而送致於處罰犯人之法院，同時又據革命四年霧月三日之法典，規定一般警察，為維持公共之秩序，個人之財產自由安全為目的。於是遂致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截然分為兩事。

(二)司法警察之種類 依我國現行法制，得分司法警察為單純之司法警察，及兼行政憲兵，或其他職務之司法警察二種。前者為高等法院及分院，地方法院及分院設置之司法警察（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後者即本法第五十四條所謂得調度之司法警察是也。又依調

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條規定，得調度之司法警察，爲下列各員：(1)警士(2)憲兵(3)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4)鐵路警士(5)森林警士(6)漁業警士(7)緝私警察(8)海關巡緝(9)鑛業警士(10)郵差電報差。

(三)司法警察之調度 有權調度司法警察者，原則上爲檢察官。推事則以辦理自訴案件爲限(第五十四條)。至調度之程序，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條行之。

(四)司法警察之職務 單純司法警察之職務，現尙無全般之規定，依上海特區法院、四川高等法院、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等所定之司法警察服務規則，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爲執行傳票、拘票、搜索票、押票、提票、釋票、奉命出外調查刑事案件，送達一切刑事訴訟文件，協助民事案件之執行，警衛法院，值庭，及查對舖保等；兼行司法警察之職務，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所定，爲執行下列五種職務：(1)偵查犯罪(2)拘提被告(但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3)搜索及扣押(4)鑑定及勘驗(5)解送人犯。

(五)司法警察之獎懲 單純司法警察之獎懲，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章程第十三條，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章程第十三條)。至於若何情形，始應爲獎懲，及應爲若何之獎懲，亦無一般之規定；前舉上海特區及四川河北三處高等法院之警察服務規則，規定較詳，請參照之。至兼行司法警察之人員之獎懲，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著有成績者，由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函請

該管長官獎敘，違背或廢弛職務者由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六)司法警察之訓練 我國之司法警察，知識短淺，而作惡多端，司法行政部有鑑及此，特公布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章程，由各省高等法院分別實行之。

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一節 司法年度

(一)司法年度之起止期 在第五十五條未修正前，司法年度定為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是與會計年度一致，洎夫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改行歷年制，故五十五條亦加修正，改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也。求其必與會計年度一致者，不外因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與國家財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也。

(二)司法年度之作用 劃分若干月日為司法年度，除因預算決算之關係外，而於事務之分配，訴訟案件之統計等亦有關係且為結束與更新之時期，而利於事務之進行也。

第二節 事務分配

(一)事務分配之範圍 事務分配云者，專指法院對於審判事務之分配，而不及於檢察方面之事務，觀第

五十五條以下各規定，與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章程第二十一條，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自明。

(二)事務分配之方法 依第五十七條規，各級法院按照處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設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是定事務分配之方法，原則以會議行之。例外以抽籤法定之。若推事只有一人時，自無分配問題之發生。

(三)會議之內容 除上述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由會議決定外，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四)會議之組織 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法有明文。出席者為推事，要無疑問，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五十八條）。

(五)會議後之報告 會議終了後，在本院無其他程序，於分院會議議定之事務分配或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尚應報告於本院（第五十九條）。

(六)決議之效力 年度會議決議之事項，於該年度內自不宜隨便變更，蓋如隨意變更，則失却會議之初旨，而年度制亦將破壞也。是以原則上不得變更，例外時，如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始許為之；然亦非任意為之，仍須準用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之章程辦理也。又各級法院及分院

已經分配之事務，不必須於司法年度內完結，爲維持會議之效力，及實現直接的審理，仍由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七）特別代理之次序 由年度會議決定之代理次序，以各該法院之實任推事爲限，但各該法院或分院之推事，遇有事故時，勢必審判中輟，訴訟延滯，故本法六十一條又定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節 法庭之開閉

(一) 法庭開庭之場所 關於法庭之場所，立法例上有二種不同之規定；一為除於固定地址開庭審判外，又設隨地審判之制，如英國高等法院之開庭，一方設固定場所於倫敦，同時又於各州重要地點，一年四季按季巡迴審判是。一為於固定審判地點外，於必要時得於法定地域內，臨時開庭，如日本區裁判是（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案第一〇三條。）我法制亦然，即法庭之開庭，原則於固定之法院內為之，法律別有規定時，得於法院外臨時開庭（第六十三條。）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除本法外，尚有民刑事訴訟法，茲分別舉之於次。

(1) 本法之規定：第六十四條曰，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就上之法文考之，臨時開庭之條件，一為須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而最高法院與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分院不及焉。立法之意或因最高法院係法律審判，高等與地方法院轄境編小歟。二須爲必要時。如何情形下，始爲必要？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如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皆居住距本院太遠之地方，而交通又不便，卽有開臨時庭之必要。三爲須在管轄區域內，此爲當然，因裁判權之行使有一定界限故也。四爲須於未設分院地方。蓋既有分院設立之地方，已無此必要故也。

(2)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三〇四條曰：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往公署所在地，或於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第三〇五條曰：遇證人不能到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曰：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地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二) 法庭開閉之指揮者 依第六十六條規定，法庭之開閉由審判長指揮之，何時始爲開庭，雖不似期日及言詞辯論之開始，法設一定之時間（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但應在期日開始之前，自無疑問。又閉庭法亦未設一定時間，由審判長依訴訟進行之程序定之。

第二節 法庭之公開

(一) 法庭公開之意義 法庭公開者，訴訟之調查辯論及宣示裁判，得使與訴訟無關者與聞之謂也。簡言

之，法庭開庭時，第三人得以旁聽之謂也。法庭之公開，乃由審判秘密主義，進步至審判公開主義之結果。採公開主義不僅增高國民對審判之信仰，同時亦可監視裁判之公正，蓋審判如在密行中，而一般人不明其真相，縱宣示公正之裁判，不免被疑為偏頗，推事因他人之監臨，是非為衆人所共見，雖欲偏私，亦有所顧慮故也。是以公開主義，多為近世各國所採用，我國之法制亦然（第六十五條前段）。

（二）法庭公開之例外 法庭公開之原則，雖為各國所採用，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第六十五條後段）。蓋因法庭公開雖可增加國民對審判之信仰，監視審判之公正，然亦有時致公共秩序不能維持，如政治犯之審理，每有聳人聽聞之雄辯，刺激觀衆，以致擾亂社會秩序是。又如姦殺盜竊等之審理，亦因繪聲繪色而有誨盜誨淫之弊，長殘忍好鬪之風，衡其結果，不免利少而弊多，故予法院以決議停止公開之權也。

（三）停止公開之程序 停止公開以法院之決議定之（第六十五條）。此所謂法院，直解為合議審判之庭，及獨任裁判之推事，而不須法院全體推事之決議，蓋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第十三條），不能行會議而合議庭即代表法院故也。又決議法庭不公開後，審判長應將其不公開理由宣示（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並將不公開及理由記載於筆錄，以資證明，而為上訴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四百六十六條）。

（四）停止公開之旁聽 法庭停止公開，無非為有妨害秩序與風俗之虞，若於某種人無以上之弊害，仍不

妨許可其旁聽，如審理姦殺案件，不妨允許生理學者、法醫學者、性病學者及研究刑事政策者之旁聽，審理盜竊案件，不妨允許研究偵探術及犯罪學者之旁聽。審理政治犯，不妨允許公法學者及政治學者之旁聽是也。（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節 法庭秩序

（一）法庭秩序之維持者 法庭秩序之維持者，為審判長（第十七條），而其維持之時間在開庭後閉庭前。但其維持之範圍，則不限於法庭內；在法庭外有妨礙審判者，審判長亦有權禁止之。不過法庭秩序之維持，乃法庭警察權，與第六十六條之指揮權有別，不可混為一談。蓋第六十六條之指揮權，雖亦屬諸審判長，然其目的則為圖謀訴訟之圓滿進行，如指揮言詞辯論，俾訴訟關係人為適當之陳述，而非在保持法庭之靜肅，且指揮權之行使，亦不限於開庭時也。

（二）一般人妨礙法庭之處分 一般人指法庭中之旁聽人，固無疑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是否已包括在內，本法如無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解釋上不能無疑焉。但妨礙法庭秩序者，不只以旁聽人始能犯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亦有時犯之，故此等人應包括於一般人之中也。一般人之界限既明，再述妨礙秩序及處分於次：妨礙秩序者，依第六十九條所定，為妨礙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妨礙執行職務如旁聽人高聲怪叫，或

談笑怒罵，致法院不能執行職務，或不便執行職務者皆是。其他不當行爲者，如服奇特或不整之衣履，或箕踞臥，引人注目，以致破壞法庭之靜肅者皆是也。一般人有如上述妨礙秩序之情形時，審判除命其退庭外，並酌量情形爲左列之處分（第六十九條。）

(1) 命看管至畢庭時。(2) 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鍰。

對於以上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第七十條。）蓋係一種秩序罰，且極輕微。但應將其處分事由，記明於筆錄（第十二條。）俾資查閱。

(三) 律師非律師妨礙秩序之處罰：非律師者，謂非律師經法院許可爲訴訟代理人，或審判長許可爲辯護人者（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此等人與律師，其言論行動如有不當（第七十一條。）不問其果否妨害法庭執行職務，審判長得對其加以警告，或禁其代理或辯護，此等處分亦應記明於筆錄（第七十二條。）又此等處分，是否得聲明不服，法無明文，但與第七十條對比，其處分非同輕微，似宜從積極論斷也。

第四節 法服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第七十三條。）推

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第六條，亦定爲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是法定以上各員不能便服蒞庭也自明。其立法本意，除爲整齊嚴肅計，就人民之觀感，及著制服者之心理言，亦有必要；蓋形式爲精神之所託，因服裝之莊嚴，心理上自感責任之重大，與地位之尊崇也。且以上各員蒞庭時須著一定法服，非我國獨然，乃各國所共同，不過其式樣顏色，各國不盡一致耳。據英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所定，顏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等常服同，所鑲之邊，推事用藍，檢察官用紫，書記官用黑，律師用白，制帽式與文官同，但邊緣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帽章用青天白日，檢察官推事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材料不論帽與服均須用本國絲毛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我國以往之執法者，在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前，尙未見史載有一定之服制，但法冠早已有之。據後漢書與服志載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纒爲展筥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清時凡執法者猶用獬豸爲補服云（見程樹德說文古篇）。其他各代法官之法服，雖不可考，然專掌訟獄之官，及兼理司法之官，皆有一定之品級，審理案件時，必著其該品級應著之服制，要無庸疑。

第九章 法院之用語

(一)法院應用之語言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第七十四條。）於辦理檢察事務時亦然（第七十七條。）所謂審判應用中國語言者，不僅法官之審問裁判，應用中國語言，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或辯論亦然。又語言之形諸文字者，亦須用中國字爲之，不能以法律上只規定法院筆錄，應用中國語言；遇有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第七十六條。）或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而解爲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書狀，可以不用中國文字也。蓋因第七十六條爲注意之規定，而審判應用中國語言如前所述，並不以法院一方爲限故也。

(二)應用中國語言之理由 或謂法院審判須用中國語言者，爲維持審判之獨立，防止外人勢力及於吾國法院之審判也，但個人私見以爲所舉理由，不甚充分；蓋不用中國語言，不必即影響審判之獨立也。原法律所以限制須用中國語言審判者，不外保持司法裁判之威嚴，俾一般聽衆瞭解，而與法庭公開之趣旨相符也。

(三)不通中國語言者之救濟 法院之審判，既限於用中國語言，對不通中國語言者，即應設一定之補救

方法；不然則有以語言之故，擯於法律保護之外者。本法所定之補救法，爲由通譯傳譯，傳譯不止以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不通中國語言爲限，其有不通推事所用之語言者亦同（第七十五條）。又不通中國語言，亦不以外國人爲限，中國人不問推事抑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通土語方言者亦同。又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間，語言不通者亦然。至若參與辯論人不同中國語言，而推事能通之，可否不用通譯傳譯，以免煩瑣，不無疑問；但爲維持法庭之威嚴，及使聽衆易於瞭解計，推事縱熟通外國語言或土語方言者，亦應用通譯傳譯也。

第一〇章 裁判之評議

(一)裁判評議之意義 裁判之評議者，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於判決或裁定未發生效力前，由合議審訊之推事，共同合議，決定應成立如何之判決或裁定之謂也。法院之裁判，在獨任推事，無所謂評議，以其一己之意見決定之。在合議審判，推事既有三人以上，各人意見自難從同，故應用會議方式以資決定。

(二)評議之組織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第七十九條）出席者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之人數（第七十八條）即依第三條所定以三人或五人出席評議是也。出席評議會之推事，除以三人或五人為限外並其三人或五人，須始終審判該案件者，若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中途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以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更新之推事，如不履行上述之法定程序，而加入裁判之評議者，即屬違法。

參照：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七號解釋例

(三)評議發表意見之次序 評議時各推事應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者以年少為先，遞至

審判長爲終（第八十一條）是推事於評議時，不許緘默無言，以防推事之避責與推諉，陳述意見以資格與年齡定先後之次序者；蓋因資格淺年紀少之推事，每自顧官級低經驗少，謙抑爲懷，不願多所主張，如由資格深而年歲長者，先陳述意見，則此等人雖有相異之主張，亦不願開陳，而以他人之意見爲意見，雷同附和，全失評議之本旨矣。至審判長原爲一庭之首席，地位自高於陪席推事，故其意見法定應俟諸照收後再陳述也。

（四）評議之決定 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評議之決定，與一般之慣例同，亦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同條第二項，對於金額與科刑之決定，復設如左之特殊規定。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以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以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五）評議之秘密 關於評議之秘密，本法規定者有二：一爲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第八十條）即各推事開評議會時，他人不得參與，雖檢察官亦不得旁聽。但學習推事經指導推事指定旁聽者，不在此限（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不過此輩人亦絕不得將其所聞評議經過，向外發表。二爲評議簿記載之秘密（第八十三條）即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以備作裁判書者之根據，而不得洩露於外者是也。以上法

定二種應秘密之理由，前者因裁判評議如公行任人傍聽，則出席之推事，縱以極公平之見地，而無恩怨挾雜其間，然所主張金額之多寡，與罪刑之輕重，使不明推事之心跡者，每生無謂之推測，而減低裁判之威信，增加上訴之拖累，甚或當事人於主張從重或從多之推事，深抱仇恨而加以毀謗或圖害者，亦非無有故也。後者因裁判書根據評議簿之記錄而制作，裁判經宣示後，為裁判之法院審判長受推事，或受託推事始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八條），是於裁判未宣示前，評議之決議仍可變動也。故評議簿應嚴守秘密，以便裁判宣示前之修正，並防止他人藉此向當事人招搖或敲詐也。

第一章 法律上之協助

(一)法律上協助之意義 法律上之協助云者，就廣義言之，法院於其審級應管轄之事件，因區域關係或犯人之身份關係，依法律規定須賴他機關之協助是也。如法院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調查證據，或囑託外國之管轄公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證據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五條）。又如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所定，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主管長官協助執行是。狹義法律上之協助，則以本法所規定者為限，即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所定之法院檢察官書記官執達員等，相互間於其處理之事務，執行之職務，應彼此協助是也。

(二)法院之互相協助 法院應互相協助之事項，以法院處理之事務為限（第八十四條）。處理之事務者，指該事務依法應由法院處理，並得囑託他法院處理之謂也。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是。若非法院應處理之事務，此法院不得囑託他法院協助，即囑託時他法院亦可拒絕不理也。

(三)檢察官之互相協助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第八十五條）較之舊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

定，檢察官於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者，其協助之範圍為廣，以立法論本法第三十條既定檢察官得以越境行權，其相互間之協助，自以不限於管轄區域內為當也。

（四）書記官執達員之協助 書記官相互間執達員相互間之協助，以權限內之事務為限（第八十六條），他則無協助之義務也。書記官與執達員之權限內之事務為何，請參照第六章第三節第六節之說明，茲不多贅。

第二二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一節 監督之機關

何謂司法行政，已於緒論第二章詳言之矣，茲惟將司法行政之監督機關與被監督機關，依第八十七條規定，分列於後：

- 一、司法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司法行政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高等法院分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法院及分院檢察官。

以上監督系統，不需辭費而自明，惟最高法院院長所監督者，僅為最高法院，而檢察長之監督權，不局限於檢察署，兼及於全國檢察官者，理由果安在乎？實有探究之必要！茲據學人所認之數種理由，列之於下：

一、司法行政部長既監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更對同一之司法機關，並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使監督權，是為監督權之重複，至於檢察事務，貴統一與敏捷，故以最高長官之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為宜。

二、最高法院為有權解釋法律之最高機關，事實上幾等於一立法機關，使如是之機關而為全國法院之監督，鞅掌於行政事務，不免有礙本來職務之執行。

三、最高法院依上訴對下級法院之裁判，下具體之批判，此批判實際上即等於最痛切且充分之監督，再將行政監督權付諸最高法院行使，則下級法院畏服判例之傾向，更將加甚。

四、最高法院為行政監督之時，法律上之意見，與最高法院裁判上之意見發生矛盾時，不免有傷最高法院之威信。

第二節 監督之方法

司法行政監督之方法，依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所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者，有左列之三種方法，茲分述之：

一、命令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職務上之事項，若根本屬於行政方面者，自毫無際限可言，均得發注意之命令，但若關於職務上之審判事項，則以不干涉裁判為限，始得發使之注意之命令。

二、警告 對於被監督者發警告時，須基於該被監督人：（1）有廢弛職務之情事。（2）有侵越權限之情事。（3）行止不檢者（第八十八條第一款）。此蓋因官吏之職務執行，各有一定之範圍，廢弛及侵越，均與所定之範圍不合，行止不加檢點，雖不礙於職務之執行，然踰閑蕩檢，與啓人對官吏之輕侮，損法院之尊嚴，減對裁判之信仰也。

三、懲戒 被監督之人員，如廢弛職務，侵越職權，或行止不檢，而情節較重，或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第八十九條）。蓋因徒有警告之實施，無懲戒之辦法以臨其後，則厚顏任性者流，置警告於罔聞，則官規無從整飭故也。

第三節 監督權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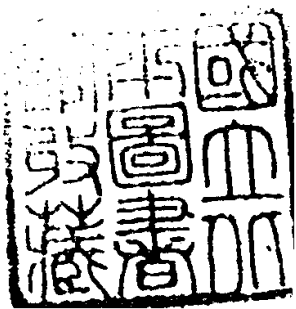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此爲第九十條所明定，換言之即各監督機關，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時，應尊重裁判獨立之精神而不得稍事干涉，致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也。按本章標題明爲司法行政之監督，各條之規定，亦只爲監督之系統，監督之方法，原不致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以裁判獨立之鐵則言，司法行政之監督，亦不得影響於裁判。故第九十條之規定，可謂全無必要，即爲尊重裁判獨立而設之注意的規定，則法文之措詞亦欠妥切也。

第一三章 施行關係

據第九十一條曰：「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就此規定可知本法（一）爲採異時施行主義，（二）爲不別訂立施行法，故於本法施行後，爲解決新舊法之實際關係，司法行政部更發佈如左之通令。

「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刑事初級管轄事件已依舊法上訴或抗告於地方法院合議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均由原繫屬法院終結，又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發生之初級管轄案件，其上訴及抗告仍適用舊法。至舊法關於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發生之初級管轄事件仍適用之。再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公署，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於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依舊辦理。」

又本法經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後，改爲採同時施行主義，而於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定爲「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是也。



政治學、地方行政、憲法學

政治學

中國六大政治家

四權行使法

比較縣政府

省組織法論

縣自治法論

縣政機構之改造

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

縣政實際問題之研究

各國地方政治制度 (美利堅篇)

各國地方政治制度 (英吉利篇)

各國地方政治制度 (法蘭西篇)

中國國民黨概史

近世西洋外交史

外交監督與外交機關

中華民國立法史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論

刑法與犯罪研究

陳之邁

梁啟超等

胡次威

王孟鄰

胡次威

胡次威

高亨庸

張遠謀

沈鵬等

劉迺誠

劉迺誠

樓邦彥

鄒魯

徐凌雲

周子亞

謝振民

李宜琛

趙鳳喈

余天民

公司法概論

保險法概論

中國行政法總論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綱要

情勢變遷條款論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中國憲政原理(增訂本)

五權憲法草案精義

五權憲法與各國憲法

人民之權利義務

全民政治與社會政治

權能劃分及均權政制

憲政與地方自治

憲政與國防

憲法與經濟

憲法與教育

縣各級民意機關

梅仲協

陳顯遠

林紀東

張道行

翟楚

鍾聖茂

立法院

劉靜文

陳長衡

胡經明

章淵若

崔書琴

楊幼炯

李宗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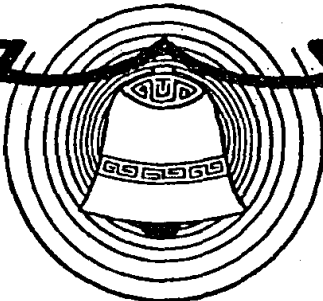
楊勁支

伍啟元

程天放

陳念中

憲政叢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法院組織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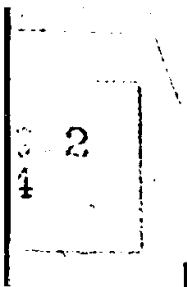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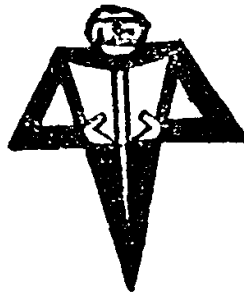
編著者 劉 鍾 岳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2155)



1.00